道富環球投資管理

產品資料概要

盈富基金

2013年9月6日

- 本產品爲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屬銷售文件的一部份。
- 閣下切勿僅依據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基本資料

股份代號: 2800 **每手買賣數量**: 500 個單位

基金經理人: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信託人及託管人: 美國道富銀行

總開支比率: 估計每年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0.15%

相關指數:恒生指數基準貨幣:港元基金財政年度終止日:12 月 31 日

股息政策: 每半年派息一次(一般爲每年 5 月及 11 月)

盈富基金網站: www.TraHK.com.hk

本基金是什麽產品?

盈富基金是根據香港法例以單位信託形式設立的集體投資計劃。如同上市股票,盈富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恒生指數(「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

策略

爲達到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經理人會把盈富基金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按大致與指數相同的比重投資於指數成份公司的股份(「**指數股份**」)。如盈富基金的投資組合與指數的組合及比重出現任何重大偏差,則經理人將在考慮交易成本及對市場的影響(如有)後,於其認爲合適時調整盈富基金的投資組合(「**調整**」)。然而,全面複製指數的成份股並非必定符合效益,有可能出現輕微之比重的錯配。此外,經理人在執行若干調整時可能受到法律及法例規定或限制。

經理人可能將盈富基金的資產投資於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及透過場內或場外交易的期權及 認股權。盈富基金於期貨合約、期權及認股權的投資總價值不得超過盈富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目前, 經理人無意將盈富基金的資產投資於認股權。

盈富基金不得從事股票借貸業務。

指數

指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中具有代表性之成份公司組成,其股份一般具有高市值和流通性。指數的設計,乃來自複製一個由各成份公司的股份連同與各成份公司市值(經調整以反映有關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相稱的權益所組成的假設投資組合的表現。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指數淨市值爲 12.45 萬億港元,包含 45 家成份公司。组成指數的成份公司包括 H 股公司。

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按指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指數的十大成份股(佔淨市值約 58.54%)如下:

指數成份股	佔指數比重
1. 滙豐控股	14.53%
2. 中國建設銀行	7.10%
3. 中國移動	6.92%
4. 中國工商銀行	6.42%
5. 中國海洋石油	5.51%
6. 中國銀行	4.33%
7. 中國石油	3.79%
8. 騰訊控股	3.59%
9. 中國人壽	3.31%
10. 和記黃埔	3.04%

有關詳情請參閱指數網站 <u>www.hsi.com.hk</u>及指數的資料簡介 <u>http://www.hsi.com.hk/HSI-Net/static/revamp/contents/en/dl_centre/factsheets/FS_HSIe.pdf</u>

涉及什麽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

1. 投資風險

盈富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投資於盈富基金並沒有退還本金保證。因此,閣下投資於盈富基金的本金可能蒙受虧損。

2. 指數風險

盈富基金的投資受以下因素所影響:指數股份的市場交易情況、指數的表現、經濟、政治和社會動向以及香港乃至亞洲其他地區存在的風險。

3. 被動式投資

盈富基金持有的指數股份乃反映組成指數成份公司的分佈情況。因此,在指數下跌時,盈富基金的價值亦會減低。經理人並無酌情決定權以適應市場變化。

4. 買賣風險

一般而言,零售投資者只可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受基金單位供求等市場因素影響,無法保證盈富基金單位將於聯交所持續活躍交易。因此,基金單位買賣價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溢價/折讓。

5. 追蹤誤差風險

由於盈富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動性及經理人採取的追蹤策略,盈富基金的回報可能

與指數的回報出現偏差。

6. 終止風險

 如指數提供者終止指數或不允許盈富基金使用指數而並無繼任指數,或如盈富基金在任何 連續三個月期間內的日均資產淨值少於30億港元,則盈富基金可能終止。

7. 股息分派

• 經理人不保證分派股息,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夠收到盈富基金的任何股息。

8. 香港特區政府不作保證

● 香港特區政府對盈富基金之表現、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及經理人及信託人履行其各自之 責任均不作保證。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擔保或保證盈富基金能夠達致其投資目標。

是否有任何保證?

盈富基金並無任何保證。另外投資於盈富基金並沒有任何本金退還保證。閣下可能會失去投資款項。

有什麽費用及開支?

有關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適用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

於聯交所買賣盈富基金的開支

費用	閣下須繳付
經紀費	由各經紀酌情徵收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3%
交易費	0.005%
印花稅	0.1%

須由基金支付的持續費用

下列開支將從盈富基金撥付。由於該等開支會減低盈富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影響交易價格,因而對閣下有所影響。

管理費	每年的管理費爲以下各項的總和:
	(a) 資產淨値首 15,000,000,000 港元每年 0.050%;
	(b) 資產淨值其後 15,000,000,000 港元每年 0.045%;
	(c) 資產淨值其後 15,000,000,000 港元每年 0.030%; 及
	(d) 資產淨值餘額每年 0.025%。
受託人費用	每年的受託人費用爲以下各項的總和:
	(a) 資產淨値首 15,000,000,000 港元每年 0.050%;
	(b) 資產淨值其後 15,000,000,000 港元每年 0.045%;
	(c) 資產淨值其後 15,000,000,000 港元每年 0.030%; 及

	(d) 資產淨値餘額每年 0.025%。
過戶處費用	過戶處每月收取的費用如下:
	(a) 首 2,000 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10,000 港元; (b) 其後每 1,000 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2,200 港元,至 100,000 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爲限;
	(c) 其後每 1,000 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1,800 港元,至 200,000 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為限;
	(d) 其後每 1,000 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1,500 港元,至 300,000 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爲限;
	(e) 在超過 300,000 基金單位持有人後每 1,000 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1,200 港元,
	總費用上限為 1,000,000 港元。
其他持續成本	有關盈富基金應付的其他持續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網站 www.TraHK.com.hk 查詢以下有關盈富基金的資料

- 盈富基金銷售文件
- 盈富基金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賬目
- 盈富基金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盈富基金於每個交易日持續地接近實時估計的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盈富基金的每基金單位 相關組合參考價值)
- 盈富基金作出的任何公開公佈或通告,包括與盈富基金或指數有關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費用更改以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告
- 盈富基金最近期的參與交易商名單

重要資料

閣下如有疑問,應徵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閣下如對本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 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銷售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銷售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官方推介,亦非對計劃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香港特區政府對盈富基金之表現、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及經理人及信託人履行其各自之責任均不作保證。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擔保或保證盈富基金能夠達致其投資目標。

盈富基金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盈富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成立之認可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00

銷售文件

重要提示

本銷售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手冊之「重要通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盈富基金(「盈富基金」)之詳細資料。盈富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由證監會批核。證監會對盈富基金之財政穩健程度或本銷售文件所作任何聲明或意見概不負責。此外,有關認可並不表示盈富基金獲證監會之贊許或推薦。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盈富基金之推介或支持,亦非對盈富基金之商業價值或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盈富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盈富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請參閱由第1頁起所載之「風險因素」,留意投資於盈富基金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時 須考慮之若干因素。**投資者應注意,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受市場波動影響而下跌或上** 升。

聯交所、香港結算及證監會對本銷售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銷售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銷售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銷售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基金單位只根據本銷售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盈富基金之最新年報和財務報告,以及中期報告和財務報告將連同本銷售文件一併提供,並構成本銷售文件之一部份。儘管已力求本銷售文件所列載之事實及事宜準確無誤,假如本銷售文件所載資料與美國道富銀行(「信託人」)、經理人及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發起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並構成盈富基金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或參與協議(定義見附錄一一「釋義」)格式之內容有任何差異,概以有關契據或協議為準。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基金單位發售提供或作出本銷售文件所未刊載之資料或聲明,故本銷售文件所未刊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經理人或其各董事或參與基金單位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交付本銷售文件及於本銷售文件項下或根據本銷售文件進行之任何銷售,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就以下事項作出任何暗示:盈富基金之各方面狀況並無變動,或自本銷售文件刊發日期以來,其中所載任何統計或經濟數據並無變動,或本銷售文件所載資料於該日後任何時間乃屬真確。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基金單位公開發售或派發、管有或傳閱本銷售文件。故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不准邀請認購基金單位之司法管轄區內,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基金單位不獲批准或屬違法之情況下,本銷售文件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發售建議或認購邀請。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派發、管有或傳閱本銷售文件及發售基金單位可能受到限制,因此持有本文件之人士應了解及遵守該等限制。

在發售基金單位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不得發售基金單位。在區別公開發售與私人配售證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內不擬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容許經理人要求由未滿18歲之人士(或經理人決定之其他年齡)或美國人士(如下文所述同時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之美國人士除外)或任何觸犯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之法例、規例或其他規定之人士或經理人認為其持有基金單位可能會導致信託人、經理人、發起人、監督委員會或盈富基金負上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其他金錢上之損失或須要接受任何法例或規例之規管(俱為信託人、經理人、發起人、監督委員會或盈富基金原無須負上、蒙受或接受者)之人士贖回或轉讓其持有之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之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之稅務或規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對美國人士之額外限制

盈富基金單位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以外地區發售。基金單位不得在美國發售,但可向美國境外之美國人士要約及發售。基金單位並非亦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而註冊登記。基金單位受轉讓及轉售的限制,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州證券法允許登記或豁免者外,基金單位不得轉讓或轉售。詳情請參閱本銷售文件的「一般資料一銷售限制一美國」一節。

盈富基金並無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或有意註冊為投資公司。盈富基金有意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將購買基金單位之美國人士局限於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所界定之「合資格買家」。故此,經理人將規定每名申請新增基金單位(見「盈富基金-持續發售:新增基金單位」)之人士,按本銷售文件附件A基本相同之格式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提供書面證明,該人士須作出若干申述、保證、承認及同意,並繼而同意對轉讓該等基金單位之若干附加限制。

基金單位並無獲任何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之推薦。此外,上述機構並無確認本銷售文件之準確性或斷定其內容之充份程度。對此相反之任何陳述均屬刑事罪行。

目 錄

	頁次
重要提示	ii
概要	V
風險因素	1
盈富基金特有之風險因素	1
有關恒生指數之風險因素	5
其他風險因素	7
盈富基金	9
盈富基金概述及投資程序	9
投資管理	10
持續發售	15
有關新增及贖回之其他規定	19
信託契據之行政規定	21
投資於盈富基金	28
管理及行政	29
盈富基金應付之費用、成本及開支	30
投資者應付之費用	32
信託契據之一般條文	33
恒指特許權	34
一般資料	35
税務	35
有關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之考慮因素	44
銷售限制	45
股息再投資計劃	48
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48
披露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	48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48
備查文件	49
附錄一 - 釋義	i-1
附錄二 - 恒生指數	ii-1
附錄三 - 公眾持股量調整系數釋義	iii-1
附件A : 要求新增基金單位證明書	A-1
參與發售之各方	

概要

以下為盈富基金之概要。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銷售文件,故應與本銷售文件全文一併閱讀。投資者務請留意「風險因素」一節。

盈富基金

盈富基金為於聯交所上市之集體投資基金。盈富基金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設立並向香港及海外公眾和機構投資者最初發售基金單位。盈富基金的目標是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見下文「投資目標」)。

盈富基金持有之恒生指數成份股(「指數股份」),其構成及比重與恒生指數成份股之構成及比重大致相若(「一籃子指數股份」)。

恒生指數是市場廣泛使用以反映香港股市走勢之指標。該指數現由香港股票市場中45間公司之高市值及交投活躍之股份組成。恒生指數採用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法計算,並為個別成份股設定15%的比重上限。

恒生指數之成份股名單刊載於盈富基金之網址(www.TraHK.com.hk),並將不時更新,以反映現有指數之構成。

盈富基金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並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而成立。證監會保留權利,若證監會不再接納恒生指數,可撤銷對盈富基金之認可。

投資目標

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投資目標」)。為達到投資目標,經理人會把盈富基金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指數股份,比重大致上與該等股份佔恒生指數之比重相同。為達到投資目標,經理人亦可投資於若干其他許可投資。經理人將因應恒生指數成份股或其比重之變動,隨時調整盈富基金之投資組合。

經理人

經理人為State Street Corporation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State Street Corporation之投資部門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之一部份。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為全球最大的投資經理人之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管理總值2.0萬億美元之資產。道富環球投資管理在全球設有28間辦事處及9家投資中心,並透過於波士頓、倫敦及香港之交易部門提供二十四小時全天環球交易服務。

信託人

信託人為State Street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美國道富銀行於一九二四年獲委任為美國首個互惠基金之託管人,並自此一直為集體投資基金提供信託、託管及其他行政服務。信託人為香港之全面持牌銀行。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有權就盈富基金之管理及行政事務事宜,指示及有責任監督信託人及經理人。 監督委員會現時有五名成員。請參閱「盈富基金 – 信託契據之行政規定」一節。

上市及交易

聯交所已批准基金單位以每手500個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掛牌並許可交易。

單位持有人可按買賣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相同方式,透過經紀於聯交所買入及賣出其基金 單位。

分派政策

經理人擬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將盈富基金就每一分派期所收取之所有或絕大部份收益淨額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盈富基金之收益主要為來自盈富基金之投資組合持有之指數股份所得股息。分派數額將扣除盈富基金之開支。

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外,以本身名義登記持有基金單位之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每年須繳付最高80港元之費用,有關費用將每半年於其分派中扣除。該費用將主要用作抵銷若干過戶處費用(請參閱「盈富基金-盈富基金應付之費用、成本及開支-過戶處 | 一節)。

資產淨值

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於聯交所每個交易日(定義見附錄——「釋義」)收市時(「估值時間」)以港元計算。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是將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總額除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目。盈富基金持有之上市股份按聯交所公佈之收市價估值(「收市按盤價」)。

盈富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下一個交易日透過聯交所及於盈富基金之網址(www.TraHK.com.hk)公佈。

基金單位之新增及贖回

投資者可要求參與經紀商(定義見下文「新增及贖回之一般規定」)向香港結算申請在任何交易日通過交付包含指數股份之一籃子指數股份另加或另減(於該情況下,盈富基金將會支付款項予有關投資者)由經理人釐定之現金款項,以新增基金單位(「持續發售」)。在若干有限度的情況下,經理人可批准參與經紀商以現金代替原應交付之指數股份(若此舉屬公平及合理)。基金單位只可按一百萬個基金單位(即「新增基金單位」之數量)及其完整倍數新增及發行。

投資者可要求參與經紀商向香港結算申請在任何交易日以組成一籃子指數股份之有關指數股份另加或另減(在該情況下,有關投資者將需向盈富基金支付款項)由經理人釐定之現金款項,以贖回基金單位。在若干有限度的情況下,經理人可批准以現金代替原應交付之指數股份,支付予參與經紀商(若此舉屬公平及合理)。基金單位只可以合計每手一百萬個基金單位(即「贖回基金單位|之數量)及其完整倍數贖回。不設現金贖回。

經理人可不時釐定新增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之數量。

新增及贖回之一般規定

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之申請僅可通過已經與經理人、信託人、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兑換代理人」)及香港結算簽訂參與協議之經紀或經紀商 (作為當事人或代表客戶行事) (「參與經紀商」) 進行。在任何時候,參與經紀商只限於一定數目。有關參與經紀商之名單已載列於盈富基金之網址(www.TraHK.com.hk),或可向經理人查詢。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之申請必須經由參與經紀商向香港結算提交,而香港結算將會代表經理人接納或拒絕該等申請。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之申請須待香港結算代表經理人發出接納之確認書後,方會正式接納。

參與經紀商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之申請,須以完整倍數之新增基金單位或贖回基金單位為申請數目,方可獲香港結算接納。參與經紀商可以(但並無責任)集投資者之指示以湊合最低之新增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因此,倘投資者擬申請新增或贖回少於一百萬個基金單位,不保證該等指示會獲參與經紀商執行。

各參與經紀商必須就每日的整體新增或贖回申請總數,向盈富基金支付交易費(現為 15,000港元)。該等費用可全數或部份轉嫁予要求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新增及 贖回指示亦須符合其他條件,詳情見下文「盈富基金 – 持續發售」一節。

税項

香港利得税

盈富基金獲豁免繳納因出售或轉讓股份而需繳納之香港利得税。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就出

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基金單位所得任何收益或溢利而繳納香港利得税,除非基金單位持有人乃於香港從事投資證券之行業、專業或業務。

香港印花税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減免令,投資者於新增基金單位時向盈富基金轉讓指數股份以換取一籃子指數股份以及於贖回基金單位時由盈富基金向投資者轉讓指數股份所應繳之印花稅將獲豁免或退回。

盈富基金須就其於聯交所進行之股份買賣(例如因應恒生指數之變化調整其投資組合)繳付印花税。投資者於二手市場買賣任何基金單位,不論有關買賣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均須繳付印花税。

有關香港印花税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般資料 – 税務」一節。

美國投資者之考慮因素

基金單位不得在美國要約及發售,但可向美國境外之美國人士要約及發售。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不可認購或持有任何基金單位,除非其同屬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之「合資格機構買家」及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所界定之「合資格買家」。請參閱下文「一般資料一銷售限制一美國」一節。

有關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之考慮因素

根據一九七四年美國僱員退休金保障法(經修訂)(「美國退休金保障法」)及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美國國內稅收守則」),買入基金單位可視為受禁止之交易,為避免發生此情況,凡受美國退休金保障法規限之僱員福利計劃(「美國退休金保障法計劃」)、受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規限之個人退休戶口或僱員福利計劃,以及其資產包括或被視為包括美國退休金保障法所界定之「計劃資產」之實體(統稱「計劃」),必須在買入基金單位符合(i)美國退休金保障法禁止交易類別豁免第84-14、90-1、91-38、95-60或96-23項下所提供之寬免;或(ii)美國退休金保障法第408(b)(17)條及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d)(20)條,就有利益訂約人(即作為投資於基金單位之計劃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法定豁免時,方可買入該等基金單位。為確保法定豁免適用,買入基金單位必須作出充份的考慮,惟有關服務供應商並非(i)用以認購基金單位之計劃資產之受信人,或該受信人之聯營公司;或(ii)計劃之營辦僱主之聯營公司(「服務供應商豁免」)。充份考慮指計劃受信人根據美國勞工部頒佈之法規,本著真誠釐定之公平市場。

此外,若計劃合共持有25%或以上之基金單位,盈富基金之資產會被視為計劃項下之計劃 資產。若盈富基金之資產被視為持有基金單位之計劃項下之計劃資產,盈富基金之活動將 成為美國退休金保障法及美國國內稅收守則下所禁止之交易,經理人擬以適當之方法經營 盈富基金以避免此情況發生。有意購入基金單位之美國退休金保障法計劃應在作出購買之 前諮詢其顧問意見。詳情見「一般資料 – 有關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之考慮因素」一節。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盈富基金之前應細閱該 節內容。

風險因素

投資者或會因投資基金單位而蒙受損失。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基金單位前,應詳加考慮下文所述之風險因素以及載於本銷售文件之所有其他資料。

盈富基金特有之風險因素

香港特區政府不作保證。另外投資於盈富基金並沒有退還本金保證

香港特區政府對盈富基金之表現、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及經理人及信託人履行其各自之 責任均不作保證。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擔保或保證盈富基金能夠達致其投資目標。另外投資 於盈富基金並沒有任何本金退還保證。

不能贖回現金

投資者不能以基金單位贖回現金,一般而言只能透過參與經紀商按贖回基金單位之基本買賣單位(現為一百萬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贖回實物股票。贖回之投資者將收取指數股份(另加或扣減現金款項)。如有關指數股份缺乏流通之交易市場,贖回之投資者在贖回基金單位並收取指數股份後可能無法適時或以某一價格將其價值變現。

基金單位之交易市場

儘管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投資者須留意基金單位或會缺乏流通交易市場。現時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於交易市場持續活躍交易,亦不存在某一明確基準可預計基金單位進行交易時之實際價格或成交數量。此外,也不能保證基金單位之交易或價格走勢會與盈富基金自成立以來之基金單位交易或價格走勢或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投資公司所發行的,或與參照恒生指數以外之指數為基準的,而在市場上交易之股份相似。

最低之新增數量及贖回數量

基金單位通常只會按新增基金單位或贖回基金單位的基本買賣單位(現時為一百萬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發行或贖回。持有不足上述基本買賣單位之投資者只可以在聯交所出售所持有之基金單位變現其價值(並請參閱上文「基金單位之交易市場」)。

基金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之折讓價或溢價交易

就盈富基金之性質而言,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有別於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 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雖然會反映盈富基金內指數股份組合之市值,惟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之 交易價或會低於或高於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交易價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香港經濟狀 況、投資者對香港股市之信心以及基金單位之供求情況。透過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可減 低基金單位之交易價對盈富基金資產淨值所出現之任何大幅折讓或溢價(有關新增及贖回 基金單位之其他詳情,請參閱「盈富基金一持續發售」一節。)

資產淨值不會完全緊貼恒生指數之表現

盈富基金資產淨值之變動未必準確地反映恒生指數的變動,其中之原因包括盈富基金需支付費用及開支,其組合因應恒生指數之變動作出調整時會涉及交易費及印花稅,以及盈富基金可收到股息而不作分派。此外,如因指數股份無法得到而令作出調整之交易費用超出調整之預計得益,或由於若干其他原因,恒生指數出現變動與盈富基金相應調整組合成份股或出現時間差。於指數股份無法得到或經理人決定此舉對盈富基金最為有利時,盈富基金可持有少量現金或投資於其他許可合約或投資項目,直至可得到指數股份。盈富基金亦可持有期指股份及/或前指數股份(有關詞彙之定義見附錄——「釋義」)。上述費用、開支、現金結餘、時間差或持股均可令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或高於恒生指數之相對水平。

基金將於每日平均資產淨值跌破30億港元時自動終止

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若盈富基金在任何連續三個月期間內之每日平均資產淨值少於30億港元,盈富基金將自動終止,惟監督委員會、發起人、信託人和經理人另有商定時除外。 盈富基金終止後,盈富基金將予以清盤,而某些投資者可能獲得指數股份之實物分配。請 參閱「盈富基金—信託契據之行政規定—終止」一節)。

股息取決於指數股份所獲派息

盈富基金就基金單位派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盈富基金持有其股份之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及盈富基金須支付之費用及開支。該等公司之派息率視乎各項因素而定,包括彼等當時之財政狀況、一般經濟狀況及股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公司將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此外,恒生指數成份股之變動(例如以派息較高或較低之某一恒生指數成份股取代另一成份股)將影響盈富基金所收取之股息水平。在可能情況下,盈富基金將以所收取之股息支付其費用及開支。若盈富基金收到之股息不足以應付其費用及開支,則所欠數額將透過出售盈富基金組合內之部份指數股份或通過借款補足。如上所述出售任何指數股份或借款可能導致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下降,並可能對基金單位之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因此可能不會收到任何分派。投資者不會直接自盈富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指數股份依賴交易市場

所有指數股份現時均在聯交所上市。指數股份能否有一個流通性高之交易市場取決於該等 指數股份之供求關係。現時不能保證任何指數股份將能交投活躍。如指數股份缺乏交易市 場或其交易市場有限,則在進行任何組合調整或其他行動時,盈富基金買入或發售指數股份之價格及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被動式投資

盈富基金持有之指數股份乃反映組成恒生指數成份公司之分佈情況。因此,如任何恒生指數包含的公司之財政狀況或股價表現出現不利變化,將可能對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之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經理人並無於盈富基金中剔除該公司之股份的酌情決定權。

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之交易或會被暫停

聯交所暫停基金單位交易之期間,投資者將不能於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聯交所在 作何時候決定應當暫停基金單位交易以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之市場保障投資者時,則可 暫停基金單位之交易。如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之交易被暫停,基金單位之新增及贖回時亦將 會暫停。

基金單位或會被聯交所取消上市資格

聯交所對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現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 盈富基金能一直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所需遵守之規定或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 定。如基金單位被聯交所取消上市資格,則盈富基金將會終止。

證監會撤銷認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若相關指數不再被接納,證監會保留權利可撤銷對盈富基金的認可。有關考慮因素包括相關指數是否設有明確界定的目標、廣泛的基礎、可投資性、透明度及以合適的方式公佈。

提前終止

信託人可於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盈富基金-信託契據之行政規定-終止」一節所載列之各種情況)提前終止盈富基金(須獲得發起人事先批准,不可不合理地不予批准)。 於盈富基金被終止時,信託人可根據信託契據按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 向彼等分派盈富基金投資組合內之股份。信託人可以零碎買賣單位分派股份。盈富基金所 有其他資產應予出售或變現,並須將其餘現金款項支付予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依賴參與經紀商

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只可透過參與經紀商進行。參與經紀商之數目於任何一段時間均可能有限制。參與經紀商並無法律責任接納投資者之指示代為申請或贖回基金單位。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之交易被限制或暫停,由香港結算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擾亂,或恒生指數未能編製或刊發,在發生上述任何情況的期間內,參與經紀商將不能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如發生其他事件而妨礙經理人計算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指數股份之交付或盈富基金投資項目之出售不能正常進行,參與經紀商將不能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

暫停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

如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暫停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亦不一定需要暫停基金單位於聯 交所之交易(有關可能暫停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之各種情況之更詳細資料,請參閱「盈富基金 - 有關新增及贖回之其他規定」一節)。如已暫停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單位之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不相等於盈富基金相關資產之市值。

使用期貨及期權合約涉及若干風險

經監督委員會批准,經理人可使用期貨合約及期權(有關詞彙之定義見附錄——「釋義」)進行對沖交易,以達到盈富基金之投資目標。經理人尤其可將盈富基金之資產投資於期貨合約及期權,藉此盡量減少恒生指數與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間之追蹤誤差。經理人可與對手方以場內及場外交易方式(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故盈富基金須承受下文所述的對手方風險。並無保證使用該等技術能夠達致預期成績。使用期貨合約及期權存在若干投資風險,包括:(i)由於缺乏高流通性之二手市場,難以將期貨合約或期權平倉;及(ii)期貨合約或期權之價格變動與相關之組合證券或證券指數之價格變動並無完全相互關係。再者,由於所需交易按金甚低及期貨價格之槓桿比率極高,買賣期貨合約之虧損風險甚大。因此,期貨合約價格相對輕微之變動即足以為盈富基金帶來即時及巨額虧損(或利潤)。

期權買家可沖銷或行使期權或讓其過期作廢。行使期權須以現金結算或由買家購入或交付相關之權益。如屬期貨之期權,買家需要就該種期貨持倉,並負有按金責任(見上文)。如該項期權已到期而變成再無價值,則盈富基金將損失其全數投資,包括期權金及交易費用。

按照信託契據之條款,盈富基金於期權之投資價值(按已付之期權金總額計)及於期貨合約之投資價值(按盈富基金尚未支付或收取之合約價格淨值總額計)合計不得超過盈富基金資產淨值之10%。

對手方及結算風險

盈富基金與任何一方進行交易,並存放現金存款時,或須承受有關的對手方風險。此外, 盈富基金在買入及出售金融工具時,亦須承受對手方違約之結算風險(「結算風險」)。對 手方之違約風險與其信用狀況直接掛鈎。

香港之法律及監管環境

盈富基金根據香港法律成立,因此須受香港法律規限。盈富基金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票。香港之法律環境與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環境有重大差異。投資者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慣常獲得之法律補救可能並不適用於香港。

與投資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及英國)之證券相比,投資於香港證券可能須承擔公開發表資訊較少、市場波動較大、證券規例較鬆懈及政治不確定因素較大之風險。

有關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之考慮因素

符合美國退休金保障法的實體及其他稅務豁免實體均可買入基金單位。若盈富基金之資產被視作為計劃投資者之計劃資產,經理人將為該計劃之受信人(定義見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並須符合美國退休金保障法對受信人所訂明的義務及責任。若計劃投資者持有25%或以上之基金單位價值,盈富基金之資產將被視為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下之「計劃資產」。如前文所述,經理人無意限制福利計劃投資者投資盈富基金,因此有可能並可預測由福利計劃投資者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隨時相等於或超過所有基金單位價值的25%。在此情況下,盈富基金之資產將被視作構成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下之「計劃資產」。若盈富基金之資產成為美國退休金保障法或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規限下之「計劃資產」,經理人將致力避免進行未獲豁免之禁止交易。儘管經理人將盡力避免,但不保證盈富基金不會不慎地進行禁止交易,因而在美國退休金保障法及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的規限下可能造成若干負面的影響。請參閱「一般資料-有關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之考慮因素」一節。

有關恒生指數之風險因素

恒生指數走勢波動

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在過去,恒生指數曾經歷大幅 波動與下跌。恒生指數在將來亦可能同樣大幅波動及下跌。若恒生指數大幅波動或下跌, 基金單位之價格亦將表現反覆或下跌。

恒生指數集中於若干行業及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金融股、能源股、地產股與建築股的行業比重分別佔恒生指數約45.60%、14.11%及10.01%。因此,這些行業之表現變動,較恒生指數所包含之其他行業之類似表現變動,對基金單位價格產生較大影響。恒生指數成份公司股價下跌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價格下跌。

恒生指數成份股之構成或會改變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前稱恒指服務公司)(「恒生指數公司」)將不時更改恒生指數之成份公司。如其中一間成份公司之股份不再上市,或有新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被納入恒生指數,則恒生指數之構成將會出現變化。如出現此情況,經理人將對盈富基金持有股份之比重或構成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改變,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一般將會反映成份股不時變動下之恒生指數,而不一定是投資於基金單位時之恒生指數。附錄二「恒生指數」載述恒生指數之計算方法。

使用恒生指數之特許權或會被終止

經理人及信託人已獲恒生資訊公司及恒生指數公司授予特許權證,使用恒生指數作為釐定 盈富基金之基準以及使用若干恒生指數之商標或其任何版權。如恒生資訊公司、恒生指數 公司、信託人與經理人所訂立之特許協議(「恒指特許協議」)被終止,則盈富基金或不能 達致其目標並可能終止。如恒生指數不再編製或刊發,而且並無經理人、信託人及監督委 員會認為其計算方法與計算恒生指數所採用之計算方式相同或大致上相似之替代指數,則 盈富基金亦可能終止。

恒生指數之編製

對於恒生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其有關的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恒生指數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系數之程序及基準,而無需作出通知。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公司就恒生指數公司在計算恒生指數時出現之任何錯漏或差誤,或因此而令投資者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恒指特許協議明文規定恒生指數公司沒有責任就恒生指數、恒生指數之計算、為計算恒生指數而進行之資料收集及使用或其對成份公司之構成及比重之更改,運用合理的技巧、謹慎或努力。

恒生指數之彌償保證

按照恒指特許協議之條款,如果恒生指數公司或恒生資訊公司就盈富基金之買賣、使用或計算恒生指數,或在計算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疏忽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無論是如何產生的),因而遭致任何性質之損失(惟因彼等之故意不當行為所造成者除外),包括涉及任何現有、將來或以前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索賠(但不以該等損失為限),經理人和信託人須對恒生指數公司和恒生資訊公司作出彌償。如果恒生指數公司或恒生資訊公司因經理人、信託人或其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恒指特許協議條款下之過失而遭致任何損失(但不以該等損失為限),經理人和信託人亦應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

信託人和經理人有權就針對其等之涉及恒指特許協議之任何索償(包括在經理人或信託人根據恒指特許協議有責任如上所述向恒生指數公司或恒生資訊公司作出賠償之情況下)對盈富基金之資產作出追索,作為其等之彌償,惟該等損失必須並非由於信託人或經理人之欺詐、疏忽、不真誠或故意失責所致。上述安排可導致盈富基金的資產淨值之減少。

其他風險因素

營商環境及一般經濟狀況

環球或若干個別市場 (特別是香港) 的整體經濟環境轉遜,對恒生指數之表現將造成負面影響。利率、通脹、投資情緒、信貸供應及成本、環球金融市場之流動性,以及股價水平與波幅等因素,均可對恒生指數之成份公司造成重大的影響。例如:(a)經濟放緩或息口大幅上調,將對恒生指數成份公司之賬內及賬外資產之信貸質素造成負面的影響;(b)市場下跌或經濟轉遜,將導致恒生指數成份公司之收入減少或損失增加,包括其交易組合內按市值計價之損失。

金融服務業近期的發展

美國及環球金融市場近期的發展,顯示目前金融服務業及其他公司正面對其中一個特殊甚或前所未見的不明朗環境。美國在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爆發房屋市場危機,導致多家美國及機構金融公司倒閉、政府作出干預、信貸市場緊絀,以及環球股市急挫。鑑於近期市場動盪,以及金融服務業以至一般經濟環境整體表現偏軟,若干金融機構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的影響,並須承受法律、監管、信譽及其他未可預見之風險,對恒生指數之表現均可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亞洲地區之經濟風險

香港或亞洲其他地區,特別是中國大陸(鑑於中國大陸與香港經濟息息相關,以及恒生指數加入H股成份股)之經濟發展欠佳,會對恒生指數成份公司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一九九七年下半年至一九九八年上半年期間,很多亞洲國家之經濟表現顯著逆轉。香港在此期間亦經歷了經濟倒退。二零零三年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沙士」)亦對香港經濟帶來顯著不利的影響。美國在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的房屋危機引發市場動盪,導致香港及其他國家經濟顯著收縮,而恒生指數成份公司之表現亦受到並可能持續受到不利影響。

日本東北部於二零一一年發生的地震與海嘯,及後的福島核事故可能使恒生指數成份公司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該等收入主要來自與日本進行交易,或依賴日本進口貨物以致其生產或交貨受到影響的公司。

外匯風險

基金單位以港元為計算單位。故此投資者須承受港元與其他貨幣之間之外匯風險。若貨幣匯率出現變動,以非港元貨幣計算之盈富基金資產值可能蒙受不利影響。香港特區政府自一九八三年十月起,一直奉行將港元與美元聯繫之穩定匯率政策。自一九八三年採用聯繫匯率制度以來,香港特區政府一再重申其維持聯繫匯率制度之承諾。然而,若此項政策有所改變而導致港元兑美元出現貶值時,基金單位以美元計算之價值或會大幅下降。

基金單位價格及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並不保證投資者將可從其於基金單位之投資或其所投入資金取得收益回報。

盈富基金

盈富基金概述及投資程序

緒言

盈富基金乃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及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以單位信託 形式成立之集體投資基金。信託契據乃由信託人、經理人及發起人訂立,並受香港法律管 轄。

盈富基金容許投資者投資於基金單位,即等同投資於盈富基金所持所有指數股份及其他信託財產之按比例不分割擁有的權益。

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基金單位將以每手500個單位買賣。為方便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基金單位僅會以賬面形式持有,並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按買賣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相同方式,透過經紀於聯交所買入及賣出其基金單位。

盈富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港元。盈富基金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盈富基金資產淨值已高度反映恒生指數水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盈富基金之總資產淨值為57,371,958,708港元
- 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總數為2,405,992,500個基金單位
- 每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之收市買賣價為23.80港元

投資目標

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

經理人將把盈富基金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指數股份,比重大致上與該等股份佔恒 生指數之比重相同。

與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之典型單位信託之分別

投資者應留意,盈富基金與對象為香港公眾之典型單位信託不同。分別在於基金單位不可贖回現金(請參閱「風險因素 - 不能贖回現金」一節);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經紀商以新增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之數目在持繼發售期內新增及贖回(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最低之新增數量及贖回數量」及「風險因素 - 依賴參與經紀商」二節)。對象為香港公眾之單位信託通常並無該等特點,而該等單位信託之單位一般可以現金購買或贖回較小倍數的單位。

本銷售文件詳述盈富基金之結構。因此,投資者應詳細閱讀本銷售文件,了解盈富基金之結構及運作特點。

投資管理

盈富基金之投資政策

盈富基金之經理人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有關經理人之詳情載於下文「管理 及行政」一節。

與大部份投資基金積極行使酌情權以及主動持續挑選投資(根據經濟、金融及市場分析)之投資管理角色有所分別,盈富基金經理人之角色實際上較為被動。經理人之職責乃將恒生指數成份股之比重及組合之變動於組成盈富基金投資組合之股份組合中重複,以反映恒生指數之變動(惟須切實可行及須遵守信託契據所載規定)。本銷售文件稱該等活動為「調整」。

由於以提供與恒生指數表現相符之投資成績為投資目標,經理人須確保(惟須切實可行及 須遵守信託契據所載規定)組成盈富基金之資產僅包括或大致上包括指數股份之權益,而 指數股份之相對比重應與恒生指數所示者相同。惟以符合達致投資目標為限,經理人亦可 投資於期指股份。盈富基金亦可持有前指數股份,等待以有秩序方式出售。除了為分派及 支付盈富基金之費用、開支及其他債務而持有之現金外,由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組 成盈富基金資產之可能性極低。

調整組合

恒生指數由高市值及交投活躍之聯交所上市成份公司之股份組成,其組成方式在於反映由成份股組成之假設投資組合之表現,而於各成份股之權益均按其市值(已就有關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進行調整)比例而定。恒生指數現包含45家成份公司,但由於多種原因,該等成份公司之性質及於恒生指數內之比重可隨時改變。附錄二「恒生指數」一節概述現時挑選成份公司股份以納入恒生指數之方式,以及該等成份公司比重之釐定方式。

經理人於每個營業日評估盈富基金投資組合所持股份、將該等股份與指數股份互相比較, 以及將盈富基金投資組合中每種指數股份之比重與恒生指數對應成份股之比重作出比較。 如盈富基金投資組合與恒生指數之組合及比重之間出現任何差異,而經理人認為該等差異 對達致投資目標有重大影響,則經理人於考慮交易成本及對市場之影響(如有)後,並於 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對盈富基金投資組合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任何調整。 然而,重複或嘗試重複與恒生指數股份相同之股份組合並非必定符合效益。例如,盈富基金作出任何必要調整而產生之交易成本,將會抵銷因無法反映恒生指數輕微變動而導致預計追蹤誤差減少所產生之效益。因此,輕微之比重錯配極有可能發生。此外,經理人可能無法進行若干調整或須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進行若干調整。

盈富基金所持之股份投資組合(或任何所須調整)將視乎恒生指數公司釐定之恒生指數而 定。因此,恒生指數公司對釐定恒生指數之方法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影響經理人進行之調 整程序。

投資限制

經理人須根據投資目標投資盈富基金之資產。但是,非用作投資之現金可存放於信託人或 銀行內,惟該存款不得構成美國退休金保障法或美國國內稅收守則下之非豁免禁止交易。

獲證監會根據證監會守則認可之基金,通常被禁止持有會導致該基金所持某單一發行人權益之價值超過該基金總資產淨值10%之投資。然而,若基金為指數基金(例如盈富基金),指數基金超過10%之資產淨值可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成份證券,惟投資於任何成份證券之每個賬戶,不得超過指數比重之10%,而基金對任何該等成份證券之持倉,亦不得超過其所佔指數之比重(因指數更改成份構成而造成過度及臨時性質之超額則除外)。

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盈富基金可為對沖目的或為達致投資目標訂立期貨合約及期權。 盈富基金於期權之投資價值(以已付之溢價總值計算)及盈富基金於期貨合約之投資價值 (以盈富基金支付或支付予盈富基金之尚未到期合約價格之總值淨額之總數)合共不得超 過盈富基金資產淨值之10%。盈富基金僅可訂立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 買賣之期貨合約。此外,盈富基金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前,必須事先獲得監督委員會之批 准。

假如(因價格波動或其他原因)出現違反證監會守則所指之任何投資限制(並無為此獲豁免)之情況,經理人將優先採取所有必須步驟以於合理時間內作出補救(經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盈富基金須遵守多項額外限制。盈富基金不得:

- 投資於並非在聯交所或期交所報價、上市或買賣之任何股份或合約;
- 投資於並非指數股份或期指股份;
- 於集體投資基金或其他集投資安排持有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惟以達致投資目標及遵守證監會守則之規定除外;

- 直接持有任何類別之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有關房地產之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
- 沽空任何投資,惟以達致投資目標及經理人於該情況下遵守證監會守則所載之限制 及條件除外;
- 授出或增設任何期權予任何人士;
- 就認購或購買投資(基金單位除外)進行或訂立任何包銷或分包合約;
- 投資於可能由盈富基金承擔無限責任之投資;
- 貸出部分盈富基金資產組成的款項予任何人士(不包括持有現金或將之投資於短期存款、存款證或由銀行發出之其他銀行票據或以港元定價之香港特區政府債務票據);
- 投資於債務或貸款證券(不包括投資現金於存款證或由銀行發出之其他銀行票據或以 港元定價之香港特區政府債務票據);
- 承擔、保證、批署或以其他方式成為直接或可能負上(或涉及)任何責任或任何人士 之債項;或
- 從事股票借貸業務。

經理人買賣

可以公平商定條款透過經理人或信託人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附錄一一「釋義」)進行買賣股份交易以調整盈富基金投資組合使之符合恒生指數之組合及/或比重結構。然而,該關連人士(僅可獲其直接成本)不得藉著該等交易獲利。經理人將會經常尋求訂立最佳之執行條款,並僅會於可合理預期該等交易符合盈富基金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與關連人士交易。本銷售文件中「最佳執行」一詞指就遵照及根據聯交所或期交所之有效程序之交易類別、數目及時間而言,可供盈富基金以最佳價格及以迅速及可靠之方式執行。

經理人、信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以主事人身份從盈富基金買入股份或出售股份予 盈富基金。

證監會守則載有規定,管轄由經理人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任何盈富基金交易。經理人或經理 人之關連人士從經紀或經紀商獲得,藉以換取將盈富基金之資產以投入該經紀或經紀商之 現金回扣應歸盈富基金所有。

經理人須確保與其有關連之經紀或交易商或其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須符合下列規定(惟 證監會守則所允許或就上述任何限制而向證監會取得任何豁免者除外):

- (a) 有關交易屬公平交易;
- (b) 經理人於選擇經紀或交易商時已保持適度審慎,並確保彼等於此情況下具有適任資格;

- (c) 交易之執行符合適用之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一項交易而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之費用或佣金,不得超過在當時市場費率 水平下該等規模及性質之交易應付費用或佣金;
- (e) 經理人須對有關交易進行監控以確保其責任得以遵守;及
- (f) 有關交易之性質與佣金總額及有關經紀或經紀商所收取之其他可計量收益應於年報 中披露。

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透過與經理人有關連人士之經紀或交易商或經理人之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之盈富基金交易,不得超過盈富基金交易總額之10%。

收取非金錢利益

經理人可經由或透過其他人士之代理人代表盈富基金進行交易,惟任何該交易須符合「最佳執行」之標準,而經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與有關代理人已作出安排,據此該代理人將不時提供給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促使為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諮詢服務、電腦硬件連帶特設軟件或研究服務及釐定業績表現服務),其性質乃彼等所提供之該等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預期可使盈富基金整體獲益,並可為改善盈富基金之表現作出貢獻。為釋疑問,該等商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寫字樓、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支出。

借貸政策

經理人可不時就盈富基金行使若干借貸權力。盈富基金可借入款項(僅限於港元),但所有借入款項之本金額不得超過相等於盈富基金投資組合於任何交易日之資產淨值5%之款額。借入款項僅屬暫時性(不超過364日),並僅以符合下列具體目的而作出:

- 根據信託契據贖回或新增基金單位而支付任何必須之款項;
- 於發行基金單位後,因信託人無法於已結算基金中全數收回發行價之現金款額而購買指數股份或期指股份;
- 為方便盈富基金投資組合作出調整而交收所購買或出售之投資;
- 支付盈富基金任何費用、開支及債務,惟經理人費用及信託人費用除外;及
- 支付收益分派之款項。

倘借入款項之本金總額超過許可款額,則經理人將優先採取所有必須步驟以於合理時間內作出補救(經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因任何借款安排而引致之任何利息及/或開支均由盈富基金支付。

經理人可將盈富基金之資產用作任何借款之抵押品。

盈富基金不得從經理人、信託人與信託人或經理人有關連之人士借入款項。

收益分派政策

現時擬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分別於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自稱為「記錄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經界定為「除息日」),信託人將自上次除息日以來收取之全部或絕大部份收益淨額(扣除盈富基金費用及開支以及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支付之等值股息金額)分配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作分派(根據彼等於該日所持基金單位數目而定)。記錄日期及除息日可予更改、增加,惟概由經理人決定(須獲得信託人及監督委員會同意),特別是當記錄日期為營業日時,在獲得信託人及監督委員會同意之前提下,經理人會決定有關之除息日為該記錄日期前一天之營業日。

盈富基金之收入包括:

- 就盈富基金股份投資組合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即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之股息);
- 與盈富基金資產有關而被經理人視為屬於收益及能夠作出分派之任何利益;
- 盈富基金就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而收取之交易費(超過盈富基金就有關新增或贖回而產生之成本之部份);
- 盈富基金於新增基金單位時收取或應收取之等值股息金額。等值股息金額已計入發行價之內,相等於盈富基金已收或應收之未經分派股息及其他收入(扣除盈富基金費用及開支);及
- 信託人就上述各項收取之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

盈富基金所得有待派發之收入可由經理人透過將該等收入投資於指數股份(或期指股份) 或(倘獲監督委員會批准)期貨合約或期權而被「股權化」。

按每基金單位將予分派之款額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0.01港元(一港仙)之單位。在計算下一次分派可供分配及分派予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款額時,須計入未經分派之任何收益。

向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即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基金單位之投資者作出任何分派時,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向以投資者本人名義登記(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任何基金單位之投資者作出任何分派時,將郵寄支票予該投資者。每次郵寄支票之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以信託人及經理人支付款項予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限,信託人或經理人並無責任保證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分派該等款項予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投資者。於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下,倘獲得支付款項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授權其他人士收取款項,而信託人及經理人已獲告知有關授權之充份證據,則有關款項將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指示作出。

信託人將於有關分派之每個記錄日期對以個人名義登記持有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收取過戶費。目前該等收費為每基金單位持有人每年最高80港元。該等收費將每半年從支付予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半年分派中扣除。

估值政策

盈富基金資產之估值工作會根據信託契據所載原則進行,以確定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將 以港元計算)。

盈富基金之資產(減去其負債)一般會於每個交易日之估值時間(即聯交所正式收市之時間)作出估值。盈富基金之上市股份價值乃由經理人經參考該等股份之收市按盤價計算。

經理人為期貨合約作出估值時,會參考經理人所釐定須為有關合約平倉之款額後定出。任何期權之價值以經理人及信託人同意之方式,根據監督委員會制定之政策進行估值。

經理人於每個估值時間計算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截至估值時間 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總額除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目計算。

若經理人認為有需要或證監會守則要求,則經理人可為盈富基金之資產進行額外估值。

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於下一個交易日透過聯交所及於盈富基金之網頁上公佈。

持續發售

經理人將不時更新本銷售文件,以反映任何重大變動(費用由盈富基金支付)。經理人將 提供最近期之銷售文件予參與經紀商,但概無責任送交任何已更新之銷售文件予任何現有 基金單位持有人。已更新之銷售文件亦會根據「一般資料 – 備查文件」一節以供查閱,並 會在盈富基金之網頁上刊載。

新增基金單位

投資者可要求參與經紀商申請新增基金單位。

投資者可於任何交易日要求參與經紀商申請新增基金單位。參與經紀商繼而須透過有關之中央結算系統屏幕向香港結算遞交一份正式填妥之申請。基金單位僅可以新增基金單位數目新增,而目前為一百萬個基金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就新增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以外之基金單位而遞交之申請要求將不獲受理。

基金單位不得在美國要約及發售,但可向美國境外的美國人士要約及發售。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不得申請新增基金單位,除非該人士為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之「合資格機構買家」及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所界定之「合資格買家」。如申請新增基金單位,須以附件A之格式向有關參與經紀商提交有關之書面證明(然後送交經理人)。

此外,各經理人及信託人均有權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就新增基金單位而要求彼等認為必須之該等其他證明文件及律師意見,以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之適用證券及/或其他法例。

於遵守信託契據條款之情況下,香港結算可代表經理人接納參與經紀商為換取組成一籃子 指數股份之指數股份(「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增加或減少現金款項(定義見下文)而提出 之基金單位申請。

香港結算將於每個交易日開始時,公佈有關一籃子指數股份之資料。

於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中新增基金單位

若投資者要求於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中新增基金單位,則須(透過參與經紀商)送交及支付下列各項予盈富基金(惟下文(ii)所載之某些情況除外):

- (i) 一籃子指數股份(由經理人於該交易日開市前刊載);
- (ii) 按每基金單位須支付或收取之現金款額,相等於(a)(1)以每基金單位形式作出的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之價值;與(2)每基金單位之等值股息金額(定義見下文(iii))兩者之總和與(b)現行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全部以有關交易日估值時間之估值進行)之差額乘以所申請基金單位之數目;
- (iii) 按每基金單位須予支付之額外現金款額,以支付盈富基金收取及持有或應收之 未經分派股息淨額及其他收益款額(「等值股息金額」);
- (iv) 有關任何税項及費用(定義見附錄——「釋義 |) 之現金款額;及
- (v) 參與經紀商轉嫁予該投資者之部分交易費。

於新增基金單位時以現金代替指數股份

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可於有限情況下分拆為不同程度之一籃子指數股份及現金。經理人僅可於公平及合理之情況下(由經理人酌情決定)進行分拆。舉例而言,若並無指數股份或其數目不足以納入一籃子指數股份,則經理人可酌情准許以相等於該等指數股份價值之現金款項代替該等指數股份。倘投資者因規例或其他原因而被限制持有組成一籃子指數股份之一種或以上指數股份,則經理人可准許以相等於該等指數股份之現金款項代替該等指數股份。倘投資者(透過參與經紀商)作出要求並獲得經理人及信託人批准,則一籃子指數

股份申請可適用於並非組成一籃子指數股份之指數股份,但改為反映經理人及投資者同意之不同指數股份組合。此類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僅會於極有限之情況下,例如在有必要保持與盈富基金有關恒生指數構成和比重相對應時才會出現。不論投資者何時提出以現金款項代替指數股份,經理人均可代表盈富基金酌情釐定向該投資者收取額外税項及費用。

新增基金單位之程序

參與經紀商向香港結算提出之申請為持續性質,在任何交易日直至交易時限為止。倘香港結算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時限後收到申請,則該申請將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基金單位須待已向信託人支付及/或轉讓或按信託人之指示支付及/或轉讓有關指數股份之所有權另加或另減現金款項後,方會發行及交付,於提出申請後,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以作交收。經理人經信託人批准後,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延長交收期限。申請基金單位必須為新增基金單位數目且須透過參與經紀商提出方會受理(惟信託人、監督委員會及發起人另行同意者除外)。新增基金單位之申請須待香港結算代表經理人發出接納之確認書後方會獲接納。

透過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提出的持續發售,其發售結構之設計目標是,盡量減少盈富基金與恒生指數之間之追蹤誤差。

根據以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可予認購之基金單位實際價格(就每基金單位而言),應相等於盈富基金於申請日期之估值時間之資產淨值款額(根據收市按盤價計算)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連同相等於適用之稅項及費用及交易費之款額。

每名參與經紀商將按每日的整體新增及贖回申請總數,支付交易費(現為15,000港元)予 盈富基金(該費用可能全部或部份轉嫁至投資者),以支付盈富基金於處理申請時產生之 行政及其他實付費用。超過該等開支及盈富基金其他開支之交易費餘額將作為收益,於下 一分派分配日期供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被暫時終止贖回之任何期間內,基金單位將不予發行,而申請亦不獲受理(請參閱下文「有關新增及贖回之其他規定一暫時終止新增及贖回|一節)。

贖回基金單位

贖回基金單位僅可以實物方式贖回,不得以現金方式贖回。

投資者可透過參與經紀商,於任何交易日申請贖回基金單位。參與經紀商繼而須透過有關之中央結算系統螢幕向香港結算遞交一份已正式完成之贖回要求。在信託人的同意下,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接納經投資者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基金單位僅可按贖回基金單位之數目贖回,該數目現時為一百萬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就贖回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以外遞交之基金單位贖回要求將不獲受理。

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不得要求贖回基金單位,除非該人士為根據美國證券 法第144A條所界定之「合資格機構買家」。如要求贖回基金單位,須向有關參與經紀商提 交有關之書面證明(然後送交經理人)。

此外,每名經理人及信託人均可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要求彼等認為必須之該等其他證明文件及律師意見,以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之適用證券及/或其他法例。

基金單位可予贖回之價值(「贖回價值」)乃該基金單位於香港結算收到贖回申請之交易日之價值(惟須於交易時限前收到申請)。倘香港結算於交易時限前未收到贖回申請,則該申請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信託契據現時規定贖回所得款項須於收到正確完成之贖回申請於正常業務運作中後兩個營業日過戶及支付,惟出現任何暫時終止贖回除外。(請參閱「有關新增及贖回之其他規定一暫時終止新增及贖回」一節)。經理人獲得信託人批准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延長交收期。贖回基金單位之申請須待香港結算代表經理人發出接納之確認書後方會獲接納。

贖回投資者一般會(透過其參與經紀商)收到組成一籃子指數股份之指數股份(經理人於 視作收到贖回申請之日確定該一籃子指數股份之組成),並將會收到或需要支付現金款 項。現金款項(包括等值股息金額)相等於被贖回基金單位價值及以實物方式交付之指數 股份價值之差額,於每一情況下均以香港結算被視作收到贖回申請之交易日計算。

將予贖回基金單位之價值應由經理人計算,為(就每基金單位而言)相等於指數資產淨值 (於贖回申請被視作收到之日之估值時間以收市按盤價計算)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每名參與經紀商按每日的整體新增及贖回申請總數,支付交易費(現為15,000港元)予盈富基金(該費用可能全部或部份轉嫁至投資者),以支付盈富基金於處理新增及贖回要求時產生之行政及其他實付費用。超過該等開支及盈富基金其他開支之交易費餘額將作為收益,於下一分派分配日期供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可從任何現金款項扣除於贖回基金單位時原應由盈富基金支付之交易費(及任何稅項及費用)。

此外,於註銷基金單位時須支付每手1港元之贖回費用予香港結算。

於贖回基金單位時以現金代替指數股份

贖回要求所得款項可於少數情況下分拆為不同程度之指數股份及現金。經理人僅可於公平及合理之情況下(由經理人酌情決定)進行分拆。舉例而言,倘缺乏一種或以上指數股份或其數目不足以納入一籃子指數股份,則經理人可酌情以相等於該等指數股份價值之現金款項代替該等指數股份。倘贖回投資者因規例或其他原因而被限制持有組成一籃子指數股份之一種或以上指數股份,則經理人可以相等於該等指數股份之現金款項代替該等指數股份。倘贖回投資者作出要求並獲得經理人及信託人批准,則贖回要求可適用於並非組成一籃子指數股份之指數股份,而是反映贖回投資者通知經理人之指數股份不同組合。此類贖回僅會於極有限之情況下,例如在有必要保持與盈富基金有關恒生指數構成和比重相對應時才會出現。不論是否提出以現金款項代替指數股份以支付予贖回投資者,經理人均可酌情釐定向該投資者(代表盈富基金)收取額外稅項及費用。

有關新增及贖回之其他規定

新增及贖回之一般程序

倘香港結算收到新增或贖回要求之日並非交易日或香港結算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後收到有關要求,則有關要求被視作於下一交易日收到。當參與經紀商遞交新增或贖回要求後,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否則該要求不得撤銷或撤回。(另請參閱下文「暫時終止新增及贖回」一節。)

所有新增及贖回要求均須由或透過參與經紀商遞交,該參與經紀商須遵照其與香港結算、 經理人、兑換代理人與信託人訂立之參與協議所載之新增及贖回程序。

若出現經理人於指數股份之一籃子指數股份交付及/或信託人或其代表收到所需現金付款前新增(但未發行)基金單位,而信託人或其代表於收到新增該基金單位之申請日後兩個營業日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仍未收到該指數股份及現金付款(除非經理人獲信託人批准後延長結算期限),則經理人可取消該等新增單位,並視其從未曾新增(惟盈富基金可保留就此已支付或應支付之交易費用)。經理人可要求申請但無法支付基金單位或無法交付指數股份之一籃子指數股份之參與經紀商支付註銷費。

若參與經紀商提交贖回要求但未能於該贖回要求收妥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向經理人交付有關基金單位(除非經理人獲信託人批准後延長結算期限),則該贖回要求應被視作從未發出(惟盈富基金可保留就該贖回要求已付或應付之交易費)。經理人可向未能交付基金單位之參與經紀商徵收註銷費,亦可要求有關參與經紀商支付基金單位之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值

(以提出有關贖回要求之日之價值為準) 少於假如香港結算於有關之贖回申請應交收之日收到新增有關基金單位則應適用之基金單位發行價之款額(如有)。

若經理人為任何基金新增或贖回要求而延長結算期間,則經理人可收取延長結算費,如屬 贖回要求,則須收取額外費用以支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外達成贖回要求之額外成本。就每 項指數籃子申請或任何贖回申請而須付之交易費,即使該項申請遭取消,但仍須支付。

信託人、經理人、香港結算或兑換代理人概不就下列各事項對任何參與經紀商或任何投資 者引致之任何延誤或損失負責:

- 僅就信託人及經理人而言,中央結算系統被終止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之證券交收及 結算被干擾或兑換代理人或香港結算無法遵守其各自於兑換代理人、香港結算及經 理人訂立之兑換代理協議(「兑換代理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
- 根據信託契據而暫時終止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或
- 因信託人、經理人、兑換代理人或香港結算所能合理控制以外之任何其他原因導致 任何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之申請未能於有關結算日期獲接納。

攤薄

將從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收到以代替指數股份之現金認購款項進行投資產生之費用,可能使盈富基金之財產價值下降或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支付現金贖回所得款項以代替交付指數股份(例如,於上文「持續發售一於贖回基金單位時以現金代替指數股份」一節所述之情況)。該等費用可能涉及於買賣指數股份時產生之費用及該等投資之買賣差價與該等投資之實際價值(根據收市按盤價計算)。為防止盈富基金之財產出現任何攤薄及繼而對其餘基金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如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於基金單位之發行或贖回時出現任何減少,經理人可酌情向投資者收取費用。支付予盈富基金之任何費用將視作稅項及費用之一部份,並成為盈富基金財產之一部份。

暫時終止新增及贖回

倘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之買賣被限制或暫時終止,經理人將暫時終止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

於獲得信託人之批准下,經理人可於下列情況下,於任何期間內不時暫時終止投資者(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及/或就贖回要求延遲交付贖回所得款項:

- 聯交所或中央結算系統關閉;
- 聯交所交易被限制或暫時終止;
- 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交收或結算被干擾;

- 在任何經理人認為會引致當時交付指數股份或出售指數股份或出售組成盈富基金之 其他資產不能正常地進行或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有重大影響的情況下;
- 恒生指數不予編製或刊發;或
- 於確定盈富基金投資組合之價值時,一般採用之方法出現任何損壞,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能迅速或準確確定組成盈富基金的任何指數股份或其他資產當時之價值。

證監會守則規定須就任何暫時終止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或聯交所暫時終止基金單位買賣之任何決定發出通知。

當經理人(獲得信託人批准)宣佈暫時終止之決定生效後,任何暫時終止(包括延遲交付之權利)將隨即生效。於該宣佈後,除非經理人宣佈暫時終止結束,否則不得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及/或交付贖回所得款項。然而,於任何情況下,暫時終止將於(i)引致暫時終止之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並無可據此宣佈暫時終止之其他情況存在之首個營業日後之日結束。經理人之宣佈應為最終決定,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任何參與經紀商可於已宣佈暫時終止後及暫時終止結束前之任何時間內以書面通知香港結算撤回任何新增或贖回要求。倘香港結算於暫時終止結束前尚未收到該撤回之通知,則經理人可於暫時終止結束後之下一個切實可行交易日進行新增/贖回過程。此外,由於暫時終止而引致分派任何所得款項之期間被推遲,則該期間應獲得延續。有關時間相等於暫時終止期間之期間。於任何暫時終止期間內,計算盈富基金及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亦可暫時終止。

經理人將於暫時終止生效後即時及於暫時終止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在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 早報,以及於每個交易日在盈富基金之網頁上刊載計算盈富基金投資組合及每基金單位之 資產淨值已被暫時終止之事實。

信託契據之行政規定

經理人及信託人之責任

信託契據載有信託人及經理人之職責及責任。信託契據規定信託人及經理人行使其各自之權力,以忠實、真誠及符合盈富基金之最佳利益之態度,並根據彼等之責任於美國退休金保障法項下之受信人職責履行各自之職務。

證監會守則規定信託人(其中包括)託管或控制盈富基金之所有財產、以其名義或按其命令登記投資,以及為組成盈富基金財產之資產有關之代理人及代理人之行為及疏忽負上責任。

根據證監會守則,經理人須根據盈富基金之構成文件(包括信託契據)管理盈富基金,以 及須遵守證監會守則所載之規定。 證監會守則規定,信託人及經理人須負上香港法律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或藉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之任何責任,彼等亦不會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就該責任作出賠償保證或支付費用。此外,倘美國退休金保障法項下之誠信標準適用,則信託人或經理人不獲豁免在違反該標準下對基金持有人之責任,彼等亦不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就該責任作出賠償保證或支付費用。

信託人及經理人之例外情況及賠償保證

信託契據載有以信託人及經理人之利益為依歸之若干例外情況及賠償保證。

信託人及經理人可根據對方、專業顧問或彼等之代理人之意見或資料行事,惟信託人或經理人須監督該等人士。信託人及經理人無須求證從該等人士獲得之意見或資料之真確性,亦無須就依賴該意見或資料而誠信地作出或疏忽作出或受損害之任何事情負責,除非有合理理據確定有關意見可能錯誤或不確,則作別論(或(倘適用)該行動或疏忽有違美國退休保障法之誠信標準)。

盈富基金將向信託人及經理人因作為盈富基金信託人(若為信託人)或盈富基金經理人(若為經理人)行事或行使任何權力、授權或獲賦予之酌情權(惟適用法律規定者除外)引致之任何行動、費用、申索賠償、開支或責任作出賠償保證(惟因其任何欺詐、疏忽、不真誠或故意失責(或(如適用)違反美國退休保障法除外))。

經理人或信託人無須為其管有之任何文件損失或損毀,或任何政府或管轄機關之行為引致或因政府或管轄機關之行為直接或間接導致彼等無法履行各自之責任,經理人或信託人控制範圍以外之敵對狀態(不論是否已宣戰)、騷亂、暴動、叛變、風暴、暴雨、意外、火災、爆炸、中毒、幅射、第三者電子傳送或其他電子系統故障、洪水、颱風、地震或其他原因(不論是否類似)負上責任,惟經理人及信託人須採取作為專業經理人或信託人合理預期應採取以防止因該等情況產生之任何損失、損毀或失誤之所有該等措施。

就指數股份投票

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經理人無須行使附於指數股份(或盈富基金持有之任何其他投資) 之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經理人將於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時棄權,惟經理 人(於其絕對酌情權下)認為,行使任何該權利乃就投資目標而言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整 體之最佳利益。倘經理人無法確定就投資目標而言,何謂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之最佳 利益,則經理人須放棄投票。基金單位持有人對盈富基金持有之指數股份並無投票權。

申報

盈富基金之財政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理人將安排編製及由盈富基金之核數師 (現時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行)審核有關盈富基金之年度賬目。該等賬目連同由經理人及 信託人編製之報告將於盈富基金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表及送交基金單位持有人及登 載於盈富基金之網址。此外,經理人將會促使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兩個月內發表該 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將之送交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於盈富基金之網頁上公佈。該等報 告之內容將遵守證監會守則之規定。

每個交易日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會透過聯交所公佈,然後於下一個交易日在盈富基金之網頁上公佈。此外,暫時終止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及暫時終止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之任何通知亦會於該決定後即時、於該暫時終止期間內至少每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以及於每個交易日在盈富基金之網址發表。

通知

根據信託契據及/或證監會守則或上市規則須送交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知,將在盈富基金之網頁上刊載,並可按經理人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酌情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或刊發。聯交所及參與經紀商亦備有該等通知以供索閱。

無須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而修改信託契據

信託人及經理人不可於未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前,更改、修改或改動信託 契據之條款,惟下列更改、修改或改動除外:

- 致使盈富基金遵守任何國家或機關之財政或其他法定或官方規定,惟信託人須以書面證明其認為該改變乃遵守有關規定所必須;
- 為改正明顯錯誤所需及信託人繼而以書面證明;或
- 使盈富基金之易於達致方便、經濟、簡單、有利或具盈利能力之運作或管理,而信託人以書面證明其認為該更改、修改或改動:
 - 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構成重大損害;
 - 不會在很大程度上免除信託人、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責任;或
 - 不會增加盈富基金應付之費用及支出。

此外,不論是否已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概無更改、修改或改動可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所持基金單位須支付其他款項負上任何責任或就基金單位負上任何額外責任。

信託人可另外證明其認為對信託契據之修改乃為基金單位於認可證交所(或聯交所)上市 或維持上市地位所必須或適宜,於該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作出之批准並 非為作出該修改所必須。

經理人及信託人對信託契據作出之任何修改須事先獲得證監會及監督委員會之批准。除非 證監會另行同意,否則經理人於無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對信託契據作出任何修改前, 須事先以書面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經理人、信託人及發起人之免任/退任

信託人

除非已委任獲得經理人、證監會及監督委員會接納之新信託人,而新信託人同意訂立契據保證盡職覆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否則信託人無權自願退任。任何新信託人均須於香港註冊成立或根據公司條例註冊之海外公司,且現正於香港經營業務。新信託人須為銀行或根據受託人條例註冊之信託公司。

若經理人向信託人發出通知(僅可由監督委員會指示下發出),要求信託人退任予新信託人,則信託人須由委任新信託人生效時退任。

若合共持有所有基金單位50%或以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向信託人送交書面退任要求,或若合共持有所有基金單位50%或以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正確召開之大會上投票免任信託人,則信託人須於新信託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獲得委任時盡快退任。

若監督委員會向信託人送交書面要求,要求退任予新信託人,則信託人須於新信託人之委 任生效時退任。

新信託人須訂立信託契據之契據補充文件,據此新信託人將同意作為信託人。

經理人

經理人有權於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信託人、發起人及監督委員會後自願退任予為信託 人、證監會及監督委員會接納之經理人。任何新經理人須於香港註冊成立或根據公司條例 註冊之海外公司,且現正於香港經營業務。新經理人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 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即提供資產管理)。

若出現下列情況,信託人可發出書面通知以免任經理人(僅可由監督委員會指示下發出):

 經理人清盤(自願清盤以便按照事先已獲得信託人書面批准之重組或合併除外)或類 似法律訴訟;或 • 信託人及監督委員會有恰當及充份之理由認為轉換經理人乃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 利益。

合共持有所有基金單位50%或以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向信託人送交書面要求,要求經理人退任,或若合共持有所有基金單位50%或以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正確召開之大會上投票免任經理人,則信託人可發出書面通知後免任經理人。

若監督委員會亦可書面要求經理人退任予新經理人,惟新經理人須為合乎擔任盈富基金經理人之資格且獲證監會接受之公司。

經理人被免任後即不再為經理人,而信託人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另一間合資格公司為經理人(該公司須獲得監督委員會及證監會接納)。

發起人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外匯基金投資公司」)可隨時退任發起人,以便由獲得信託人、經理人、證監會及監督委員會批准之新發起人出任,或可無須新發起人獲得委任(而倘無新發起人獲得委任,本銷售文件中有關發起人同意或批准之事項之所有提述可無須理會)。

發起人無權就擔任發起人而從盈富基金領取任何酬金。發起人有權得到信託人及經理人就 若干責任而得到賠償保證。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雖然可容許多至七名成員組成)。一直以來,監督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及免任須由監督委員會本身作出。監督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及至少每季舉行會議。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若干事項須要監督委員會批准。此外,監督委員會於有關盈富基金管理及行政之事項上有權指示及有責任監督信託人及經理人。監督委員會有權(其中包括):

- 就有關新增及發行基金單位向信託人及經理人發出指示;
- 批准參與經紀商及過戶處;
- 批准委任及要求免任盈富基金之服務供應商;
- 批准估值程序及暫停基金單位之新增或贖回之安排;
- 批准委任及免任盈富基金之核數師;及
- 批准對信託契據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更改或修訂。

監督委員會可發出通知,列出或無須列出理由而要求經理人及信託人退任。

監督委員會之成員有權就作為監督委員會之成員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從盈富基金之資產中獲得賠償保證,惟其本身之任何欺詐、疏忽、不真誠或故意失責,及適用法例有所規定者除外。監察委員會之成員亦有權得到信託人及經理人就若干情況而提供的賠償保證。此外,盈富基金會為監督委員會各成員購買適當之專業賠償保險。

監督委員會之現屆委員為:

- (a) *張建東先生,GBS,OBE,JP*: 張先生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之資深會 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張先生乃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滙 豐控股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 事,以及香港機場管理局及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主席。
- (b) 方俠先生:方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 學會之資深會員。方先生乃前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審計合夥人及香港交易及 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董事。
- (c) *霍廣文先生*:霍先生為香港交易所集團業務推廣總監,擔任香港交易所與內地及海外市場各方往來交流的特使代表,工作並包括吸引新發行人來港上市事宜。霍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聯交所,於金融服務及證券監管工作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在加入聯交所前,霍先生曾任職證監會及多家金融機構,工作範圍包括負責企業融資、證券買賣及創業資本的工作。
- (d) 陳玉樹教授,BBS,JP:陳教授現為嶺南大學校長兼財務學講座教授。在出任現職前,陳教授曾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及工商管理學院創院院長,以及任教於美國西北大學及南加州大學。陳教授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其後負笈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取得財務學哲學博士、工商管理碩士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陳教授現為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委員以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e) *羅承恩先生*:羅先生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副首席法律顧問,並曾在二零零四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成立時借調擔任法律顧問。羅先生獲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認許為律師。羅先生加入香港金融管理局前,曾任職的近律師行。

現時對監督委員會之成員設有既定資格準則。監督委員會之成員須為香港居民、對財經事 務有可證明的認識,以及以往並無觸犯對其作為監督委員會成員之適當性有直接關連之刑 事罪行或被法院或監管機構裁定曾作出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終止

信託人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盈富基金(須獲得發起人事先批准,不可不合理地不予批准):

- 信託人認為延續盈富基金乃非法或不可能、不切實際或不適宜;
- 經理人(須獲得信託人批准)認為盈富基金就收益或資本增值而須繳納税項(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税率超過基金單位持有人直接投資於指數股份所須承擔之税率;
- 基金單位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 盈富基金不再獲得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
- 恒生指數不予編製或刊發;
- 恒指特許協議被終止,而信託人與經理人並無訂立與恒生指數有關之新特許協議;
- 經理人清盤(自願清盤以便按照事先已獲得信託人書面批准之重組或合併除外)或類 似法律訴訟,而於三個月期滿後,信託人並無委任新經理人;
- 信託人認為更換經理人乃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及於知會經理人後三個月期滿時,無法物色適當之替任經理人;或
- 監督委員會於連續一個月內並無成員。

若盈富基金在任何連續三個月期間之每日資產淨值平均數少於30億港元,除非監督委員會、發起人、信託人及經理人各自同意延續盈富基金,否則盈富基金將即時終止。

於盈富基金終止時,信託人須出售或變賣所有並非指數股份之盈富基金投資,並須償還盈富基金之所有尚未償還借款及支付盈富基金所有其他費用、開支及債務。信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按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向彼等分派投資組合內之股份。信託人可以零碎買賣單位分派股份。盈富基金所有其他資產應予出售或變現,並須將其餘現金款項支付予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終止盈富基金之預先通知須於至少三個月前送交基金單位持有人(除非盈富基金由於不合法情況而被終止,於該情況下無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送交通知)。

投資於盈富基金

投資者資格

經理人及信託人可設立彼等認為必須之限制,以確保基金單位不會由任何不合資格人士購入或直接或實益持有。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下列人士不可持有基金單位:

- 未滿18歲之人士(或經理人決定之其他年歲);
- 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惟該人士為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之「合資格機構買家」及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節所界定之「合資格買家」除外;
- 經理人認為可能導致經理人、信託人、發起人、監督委員會或盈富基金原先無須招致之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之任何其他金錢損失或須遵守之任何法律或規例之人士;
 或
-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之法律、規例或其他規定之人士。

為確保遵守任何該等資格規定,經理人或信託人可不時要求投資者(實益或其他形式)就 持有基金單位或於基金單位擁有權益之人士之資格向經理人或信託人提供資料及證明。

反洗黑錢活動

作為經理人及信託人須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經理人、信託人或盈富基金須遵守之所有適 用法律之責任一部份,經理人或信託人可能要求對申請人之身份及任何認購款項之來源作 出詳細核實。視乎每宗申請之情況而定,於下列情況下無須作出詳細核實:

- 投資者以投資者名義於認可金融機構持有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若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信託人及經理人認為已制定足夠打擊洗黑錢活動規例之國 家內,上述例外情況方會適用。

若申請人延遲或無法出示用於核實之任何所須資料,則有關基金單位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之中介機構

申請款項不應支付予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或並不符合法定豁免,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

管理及行政

經理人

經理人為State Street Corporation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是一家美國的銀行控股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State Street Corporation之投資部門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為全球最大的投資經理人之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管理總值2.0萬億美元之資產。道富環球投資管理在全球設有28間辦事處及9家環球投資中心,並透過於波士頓、倫敦及香港的交易部門提供二十四小時全天環球交易服務。經理人獨立於恒生指數公司(恒生指數的編製及刊發公司)。經理人之董事為Bernard Reilly、Kelly Driscoll及Ting Li。

信託人及託管人

美國道富銀行於一七九二年成立,乃State Street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一九二四年,State Street獲得美國互惠基金挑選提供託管、基金會計及保存紀錄服務以來,State Street一直為業內所有機構(包括投資公司、經紀/交易商、保險公司、銀行、互惠基金、企業及證券交易所)提供信託人、託管及其他行政服務。目前,State Street於25個國家有超過28,500名僱員為世界各地之機構投資者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State Street所託管資產達20.2萬億美元,為世界各地金融資產之大型服務供應商。其客戶基礎包括分佈在50多個國家之保險公司、政府機構、中央銀行、投資經理、企業及非營利組織。State Street透過其副託管銀行網絡,為該等客戶於超過106個市場提供託管服務。

State Street在亞太區擁有超過二十年的歷史,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開設辦事處,並於一九 九四年升格為全面牌照銀行。於本銷售文件刊發之日,State Street在區內八個城市設有辦 事處,為當地客戶提供涵蓋不同投資範疇之金融服務。

美國道富銀行亦為盈富基金資產擔任託管人。美國道富銀行已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副託管人,託管盈富基金於香港之資產。

發起人

外匯基金投資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所有股份由香港特 區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作為外匯基金控權人實益擁有。

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外匯基金投資公司可隨時退任發起人一職予經監督委員會、信託人、經理人及證監會批准之另一間公司,或可於並無任何繼承發起人獲委任時退任。外匯基金投資公司擔任發起人之角色並無固定任期。

盈富基金應付之費用、成本及開支

信託人及經理人

信託人及經理人各自有權就向盈富基金提供之服務收取費用。經理人費包括一切投資組合估值服務、行政、報交易及管理服務之費用,信託人費則包括一切投資組合估值服務、證券交易管理、購入、交付、持有及出售投資、履行公司權責、收取股息及分派、將股息再投資、依監管規定存檔、稅務存檔、編製半年及年度報告及保存會計記錄(但非審核)之費用。經理人費及信託人費按日累計,於每年每季度最後一個交易日後盡早自盈富基金之資產中撥付。此等費用以盈富基金於有關季度最後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之某一百分比計算如下:

	信託人費 年率%	經理人費 年率%
首150億港元	0.050	0.050
接續之150億港元	0.045	0.045
接續之150億港元	0.030	0.030
其後	0.025	0.025

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前稱「Central Regist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根據信託人、經理人與過戶處訂立之過戶處協議 (「過戶處協議」)之條款,擔任過戶處。過戶處就設立及維持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收取月費。該項費用按登記冊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數目,依照以下收費表收取:

	港兀(每月)
首2,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10,000
其次每1,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至100,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為限	2,200
其次每1,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至200,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為限	1,800
其次每1,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至300,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為限	1,500
其次每1,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至超過300,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為限	1,200
總收費上限	1,000,000

此外,過戶處為履行其服務而實付之費用,例如郵費、印製信封及基金單位證書等費用會 獲得付還。過戶處之費用及其就基金單位登記及轉讓所實付之開支將從盈富基金之資產中 撥付。

於每個記錄日期其名字已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登記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向過戶處支付其他為保存登記冊之若干費用。現時,數額為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每年最高80港元。 該等費用將每半年自應付予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中扣除。

兑換代理人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根據由經理人、香港結算與兑換代理人訂立之兑換代理協議(可不時替代及修訂)之條款出任兑換代理人。兑換代理人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經紀商根據持續發售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之若干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接收參與經紀商發出之新增及贖回指令,向參與經紀商發出結算指示,以及促成在交易結算日現金、股份及基金單位之間的交換。兑換代理人向盈富基金收取每月保管費16,000港元。兑換代理人亦會就新增及贖回申請向盈富基金收取交易費(該費用將會與盈富基金就新增及贖回申請向參與經紀商收取之交易費用抵銷)。兑換代理人的成本及費用將從盈富基金之資產中撥付。

開辦費用

設立盈富基金所產生之若干籌辦開支(總值為2,712,500港元),自盈富基金之資產中撥付,並已全面攤銷。

其他持續費用

經理人及信託人有權自盈富基金之資產中收取或收回若干税項、費用以及其他持續費用及 支出,包括:

- 根據恒指特許協議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盈富基金之特許權證或資訊供應協議須支付之費用、收費及支出(不包括訂立恒指特許協議或其他特許權證或合約涉及之費用及支出);
- 與涉及盈富基金之全部或部份資產之交易有關之印花稅、其他徵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交換費用及佣金以及銀行收費;
- 核數師及律師費用及支出;
- 有關同意及/或反對自盈富基金支付稅項或將稅項撥回盈富基金之專業費用;
- 經理人及信託人為取得及/或維持盈富基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世界任何地區之其他法例或規例而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給予認可之費用;
-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報章刊載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或發行價及贖回價值或基金單位價格或暫停增發及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之通告所涉及之費用;
- 設計、設立及維持網頁以登載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經審核年度賬目、未經審核 中期報告及銷售文件所涉及之費用;
- 過戶處及兑換代理人之費用及支出;
- 為監督委員會成員投購以及維持保險之費用;
- 更新本銷售文件資料之費用、支出及開支;
- 信託人或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條款須發出之支票、報表、報告、賬目、證書及通告 之編製及分派涉及之開支;

- 信託人及經理人認為就管理盈富基金及按信託契據彼等為履行其職責而適當產生之 所有其他合理費用、支出及開支;及
- 監督委員會根據信託契據委任之顧問之費用及開支。

所得股息不足支付持續費用

倘上述盈富基金之持續費用、支出及開支以及盈富基金之其他持續費用及支出數額超過盈 富基金所收取其持有之股票組合獲支付之股息、現金存款所得利息以及盈富基金就新增及 贖回基金單位所得交易費及其他收入之數額,相差之數將以出售盈富基金部份股份投資組 合或其他投資或透過借貸補足。

投資者應付之費用

參與經紀商在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時,亦會收取經紀佣金及/或其他費用及支出,有關 詳情載於下表。

下表概列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倘經理人根據持續發售就任何新增或贖回要求而延長交收期,則可能須支付額外費用。

持續發售	
新增基金單位	
經紀佣金/費用	由各參與經紀商酌情收取
交易費1	15,000港元²
印花税	無
其他税項及費用	無
贖回基金單位	
經紀佣金/費用	由各參與經紀商酌情收取
註銷費	每手1港元3
交易費	15,000港元1
從價印花税	無
定額印花税	無
其他税項及費用	無(請參閱以下附註7)
於聯交所進行交易	
經紀佣金	由各參與經紀商酌情收取4
聯交所交易費	0.005%
證監會交易徵費5	0.003%
印花税	$0.1\%^{6}$

附註:

- 1 交易費由各參與經紀商付予盈富基金,但可全數或部份向申請人收回。
- 2 就每日的整體新增及贖回申請總數收取15,000港元之交易費。
- 3 由申請人付予香港結算。
- 4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證券交易的經紀佣金可由經紀商與其客戶自行洽商釐定。
- 5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證券交易的買賣雙方均須就有關交易支付0.003%之交易徵費,費用由證監會收取。
- 6 0.2%之印花税由買方及賣方各支付一半。
- 7 在一般情況下,預計信託人或經理人將不會收取任何其他税項及費用。然而,如日後第三者就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之交易向盈富基金徵收新費用、税項或徵税,則税項及費用可能會增加。

交易費

經理人將就每日的整體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申請總數,向每名參與經紀商收取交易費(現為15,000港元)。在申請新增基金單位時,交易費另加於發行價之上,而在申請贖回基金單位時,如有足夠之現金付款,乃於贖回基金單位應付之現金款額中扣除,否則由參與經紀商(視情況而定)支付,並由盈富基金保留作收益。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有權提高交易費。

參與經紀商可向代表提出新增或贖回申請之投資者收回應由參與經紀商支付之任何交易費 之全部或部份。

信託契據之一般條文

轉讓基金單位

盈富基金中任何數目之基金單位可以不受限制轉讓予合資格持有基金單位之人士。不合資格持有基金單位之人士須贖回或轉讓彼等之基金單位。有關合資格持有基金單位之人士之詳情資料,請參閱第28頁。轉讓至美國投資者須符合限制之規定。請參閱「一般資料一銷售限制一美國」一節。過戶處並無規限登記一位以上人士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超過四位人士為基金單位之聯名持有人。信託契據載有適用於因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身故或破產、無償債能力或清盤而令任何人士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尚存者成為有關基金單位之持有人之規定。

更換基金單位證書

在繳付由信託人不時釐定之費用後,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可申請將基金單位證書轉換為一 張或以上之基金單位證書。過戶處亦可在基金單位持有人交回遭損毀或塗污之基金單位證 書後,酌情發出新基金單位證書。如任何基金單位證書已遺失、遭盜竊或銷毀,過戶處有 全權酌情向有關持有人發出新基金單位證書以取代舊證書。申請人須完成以下手續,始會 獲發新基金單位證書:

- (如證書已遺失、遭盜竊或銷毀)申請人須向過戶處提供令過戶處信納其原有基金單位證書、已遺失、遭盜竊或銷毀之證據;
- 支付過戶處對實情作出調查所產生之一切費用;

- (如基金單位證書遭損毀或塗污)申請人須向過戶處出示及交回已塗污或損毀之基金單位證書作註銷;及
- (如過戶處提出要求)向過戶處提供信託人或過戶處可能要求之賠償保證或擔保書。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載有基金單位持有人舉行會議應遵照之程序,包括發出通告、委任代表及法定人數等規定。

恒指特許權

恒生資訊公司及恒生指數公司已授出特許權,給予信託人及經理人以及彼等正式委任之代理人非獨有及不可轉讓之權利,根據恒指特許協議之條款使用、描述及提述恒生資訊公司為其專有權人及絕對擁有人之「恒生指數」,以及使用「恒生指數」名稱及標記之商譽、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根據恒指特許協議,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公司將獲支付相等於(i)盈富基金之每日平均 值按每年1.5個基點及(ii)每年10,000美元兩者中較高者之每季特許費。特許費由信託人墊 付,然後從盈富基金之資產付還信託人。

恒指特許協議並無固定年期,但倘經理人不再作為盈富基金之經理人、盈富基金終止及當 發生恒指特許協議具體指明之若干事件而一方向其他各方發出通知時,該協議可予終止。

信託人、經理人或發起人對恒生指數公司或恒生資訊公司就編製或公佈恒生指數出現之不當行為、錯誤或疏忽概不負責。倘信託人或經理人根據恒指特許協議而須對恒生指數公司或恒生資訊公司負上法律責任,則除因信託人或經理人之過失、疏忽大意、不誠實或故意失責所導致者外,可向盈富基金之資產求償。

一般資料

税務

以下聲明乃僅向投資者提供之一般指引,並不構成稅務意見。因此,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 顧問有關根據其註冊成立、成立、公民身份、居住或常住國家之法例,購買、持有、出售 或以其他方法出讓基金單位可能產生之稅務或其他影響。

投資者應留意,以下之税務聲明乃依據經理人就本文件刊發日期有關司法管轄區現行之法 例及慣例所獲之意見,如任何投資一樣,不保證投資盈富基金當時之稅務情況會一直維 持。

香港

盈富基金

利得税

因出售或出讓指數股份而產生之盈富基金溢利、盈富基金已收或應收之利息及盈富基金其他溢利及收入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税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減免令,投資者於作出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時向盈富基金轉讓指數股份以及於贖回基金單位時由盈富基金向投資者轉讓指數股份所應繳之印花稅將獲豁免或退還。

盈富基金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盈富基金買賣股份以反映恒生指數之變化須繳納香港印花税,盈富基金及其對手方須各自 負責支付印花税,現時的税率為買賣股份之價格之0.1%。

投資者

利得税

投資者(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之行業、專業或業務之投資者除外)無須就出售、贖回或以 其他方式出讓其基金單位所得之任何收益或溢利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之行業、專業或業務之投資者除外)無須就盈富基金作出之 任何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税。

印花税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減免令,投資者於作出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時向盈富基金轉讓指數股份以及於贖回基金單位時由盈富基金向投資者轉讓指數股份所應繳之印花稅將獲豁免或退還。

投資者買賣基金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税(不論買賣是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進行)。投資者 及其對手方(不論作為買方或賣方)須各自負責支付印花税,現時的税率為買賣基金單位 之價格(或市場價值)之0.1%。

投資者無須就獲發基金單位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從價或定額)香港印花税。

遺產税

就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前身故之投資者而言,基金單位將構成該身故投資者之香港遺產之一部份,以計算香港遺產税。隨著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税)條例獲通過,香港遺產稅將不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後身故之人十。

英國

下列概述只涵蓋基金單位絕對實益擁有人之若干英國稅務影響,以及就有關基金單位收取 之任何分派,而該等收取之分派就英國稅務而言被視為該名人士之收入(以及並非其他人 士之收入)。此外,除非另有説明,下列概述無提及:

- (a) 與在英國進行之商貿活動、專業或職業有關連而持有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 人(不論是否透過分行或代理或,在企業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情況下,透過永久 機構或以其他形式);
- (b) 憑藉職務或受僱工作而已經(或被視為已經)取得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
- (c) 持有基金單位作為對沖交易一部份之基金單位持有人;
- (d) 屬於保險公司、證券交易商、經紀商或盈富基金有關連人士之基金單位持有人。

在上述規限下,下文概述並非詳盡無遺,乃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經修訂並可能具有追溯 效力),就英國居民參與盈富基金而預期之英國稅務處理方法。 下文只擬作為一般指引,不擬及不應視為向任何有意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法律或稅務意見。有意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所受稅務影響諮詢其個人專業顧問,令其本人信納就其本身特定之情況購買、擁有及出售基金單位之整體稅務影響,包括及特別是根據英國法例及英國皇家稅務及海關總署慣例之影響。

有意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盈富基金

就英國規管之目的而言,盈富基金並非認可之單位信託。基於信託人在稅務上不屬英國居 民,以及已草擬信託契據,令盈富基金一旦獲得之收入歸基金單位持有人實益擁有,盈富 基金就英國所得稅而言,須被視為財務上具透明度。

然而,就英國應課税收益之徵税而言,盈富基金將被視為一家公司。

因此,基於盈富基金就稅務而言並非英國居民,以及其活動並不構成在英國進行交易,盈富基金無須就英國境外的來源所得的任何收入或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利潤或收益繳納英國稅項,亦將不會就任何產生的應課稅收益被納入英國稅項的範圍。然而,若盈富基金變現源自英國的若干類別收入,則可能須繳納英國稅項。

英國居民基金單位持有人

收入徵税:一般資料

基於盈富基金將視為就英國所得稅而言在財務上具透明度,盈富基金所產生之任何收入,將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就英國課稅用途直接收取之收入。下列各段即根據此基礎擬備。

股息

英國居民或通常居於英國之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盈富基金收取之股息部份需繳納所得税。在課税年度內應課税收入超過150,000英鎊者,將須就該課税年度內所收取高於起徵點150,000英鎊之股息,按42.5%之税率繳納所得稅。若在課稅年度內其收入低於該起徵點者,需繳納較高稅率之納稅人將需就所收取的任何股息繳納稅率達32.5%之所得稅,而其他納稅人則為10%。就此目的而言,股息將視為納稅人收入之頂端部份,除非任何股份計劃收入或壽險收益在同一課稅年度變現。

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屬英國居民之人士從非英國居民公司收取之股息,可獲得非支付型之稅務優惠,相等於加總股息額或價值之九份之一。概括而言,有關條件包括(a)該名人士擁有非英國居民公司之股份低於10%;(b)非英國居民公司在英國稅務上是「離岸基金」;或(c)該非英國居民公司位於「合資格地區」(一般來說,如某個地區與英國簽訂雙重課稅協議,並包括一項不歧視待遇條文,則該地區將為合資格地區)。基金單位持有人需就透過盈富基金收取之每項股息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條件之適用範圍。

屬於英國課稅居民公司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任何股息收入部份將按其適用之公司稅率繳稅,除非有關股息被視為就英國公司稅而言之「豁免」分派,在這情況下,英國居民公司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有關股息繳稅。如符合二零零九年公司稅法例第9A部份載列之若干條件,一項股息將就英國公司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豁免」。透過盈富基金收取之每項股息必須逐個個案考慮是否符合有關條件。

然而,有意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明白,經理人無責任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充足資料,讓基金單位持有人受惠於上述非支付型税務優惠(就所得税而言)或豁免徵税(就公司税而言)。

以英國為居籍或通常居住在英國之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及二零零七年所得稅法例第 809B、809D或809E條適用之人士(課稅匯款基礎),只須就在英國實際收取或視為在英國 收取之股息或其他收入之金額徵繳所得稅。

其他收入

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盈富基金所收取之其他收入分派將按其適用之邊際税率徵税,而英國居民公司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按其適用之公司税率徵税。

出售基金單位之徵税:一般資料

誠如上文所述,就英國應課税收益之徵税而言,盈富基金將被視為一家公司,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所受待遇即為基金單位如同公司之股份一般。就此而言,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售基金單位如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售非英國公司之股份般,須根據英國之應課税收益規則繳稅。

並非以英國為居籍或通常並非居於英國且二零零七年所得稅法例第809B、809D或809E條 適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僅當收益被匯入或視為被匯入英國時方需繳稅。

不過,上文受下列有關「離岸基金」規則之討論所規限。

離岸基金規則

就英國離岸基金税務規則而言(參閱二零一零年税務(國際及其他條文)法第八部份及二零零九年離岸基金(税務)條例(法定文書2009/3001)),盈富基金預計將被視為「離岸基金」。此外在此假設經理人不會申請將盈富基金視為「申報型離岸基金」。

若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離岸基金規則需繳稅,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因出售基金單位而變現之任何收益根據英國應課稅收益規則將無須繳稅。反而,就英國稅項而言,任何此類收益將被視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出售時產生之收入,並將於出售發生的課稅年度內列入徵收所得稅。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能享有應課稅收益之年度徵稅豁免,或運用該課稅年度或任何較早前之課稅年度所發生之任何資本虧損,以降低應課稅金額。

然而,盈富基金就英國所得稅而言在財務上具透明度,因而應被視為「透明離岸基金」。 因此,根據離岸基金規則,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因出售基金單位而繳稅(因而根據應課稅收益原則應繳稅)。但就此基本論述而言存在兩種重要的例外情況。若存在以下情況則視為例外情況:

- (a) 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基金單位期間之任何時間,盈富基金5%以上之資產於任何 「非申報型離岸基金」中擁有權益;或
- (b) 盈富基金未能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充足資料以滿足若干英國離岸基金報告規定。

若出現其中一種例外情況,則如上文所述,根據英國應課税收益之稅務規則基金單位持有 人出售基金單位而變現之任何收益將無須繳稅,而會被作為收入而徵稅。

其他問題:合資格投資測試

若盈富基金在一個或多個會計期間內未能符合二零零九年公司稅法例第六部份所載之「合資格投資」測試,則英國居民個人及企業基金單位持有人還應考慮若干其他英國稅務事宜。然而,基於所有或幾乎所有盈富基金之資產為指數股份,預期盈富基金將符合「不合資格投資測試」,因而該等其他事宜並不相關。

美國

重要資料:本銷售文件內載有之任何美國稅務意見(i)不擬或並非編寫用以及不得用以作為 逃避根據美國聯邦稅務法例刑罰之目的;及(ii)乃編寫以支持盈富基金基金單位之推廣或 營銷。各有意投資者應根據有意投資者之個別情況,諮詢獨立稅務顧問之意見。

以下討論概述可能與購買盈富基金單位之「美國投資者」有關之若干重大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就此而言,美國投資者包括:(i)美國公民或居住美國之外籍人士;(ii)在美國、美國各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或按其法例成立之公司;(iii)收入不論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之遺產;及(iv)美國法院能對其管理行使基本監管而一位或多位美國受信人有權控制其一切重大決定之信託。此概要並非旨在全面陳述美國投資者因應其個別情況可能受到之稅務影響,亦無提及受特別條例規管之美國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經紀商、保險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擁有或佔盈富基金10%或以上實益權益之人士)之美國聯邦所得稅處理方式。

有意之美國投資者在購買基金單位前,應諮詢其本身之税務顧問有關投資盈富基金之特有 美國聯邦所得税影響,以及根據適用之州、地方及美國以外税務法例可能出現之影響。

盈富基金

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7701(a)(30)條)一般須按淨額基準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但限於其實際上與美國境內之商貿或業務有關之收入。由於經理人擬管理盈富基金以令其不從事美國商貿或業務,盈富基金應無須就美國境外所得之股息、資本增值及其他投資收入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儘管不能保證此一點。

購買基金單位

在買入盈富基金權益後,美國投資者一般將確認損益,相等於以下差額:(i)基金單位合理市值加該名美國投資者收取之任何貨幣之美元幣值;及(ii)該名美國投資者換取該基金單位或該基金單位和貨幣付出任何財產之調整基數之間的差距。美國投資者付出之財產調整基數一般指為該財產支付之金額之美元幣值。如換取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和貨幣交換之任何財產持有超過一年,將為長期損益,並一般屬美國來源。資本虧損是否可予扣減,須視乎多項限制。美國投資者以非美元貨幣換取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和其他貨幣實現之損益,將被視為一般損益。

分派

在下文「被動外資投資公司」一段內容的規限下,盈富基金支付之分派之美元幣值在不扣除「盈富基金 - 投資者應付之費用」一節所述之費用下,將作為外國來源一般收入徵税,但僅以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確定之盈富基金累計贏利及溢利為限。該等分派將不合資格採用一般適用於美國公司向個別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7701(a)(30)條)支付分派之優惠資本增值淨額稅率,或一般適用於美國公司向公司美國人士支付分派之所得股息扣減。如美國投資者在收款當日或(如較早)取得收款享有權當日把分派兑換為美元,一般將不確認為外匯損益。美國投資者應就能否扣減上述費用諮詢其顧問。

出售、交換或其他形式出讓

在下文「被動外資投資公司」一段內容的規限下,美國投資者一般確認出售、交換或其他 形式出讓基金單位之美國來源資本增值或虧損額,相等於該變現金額之美元幣值與美國投 資者之基金單位調整基數之差額。美國投資者之基金單位調整基數一般等於已付金額之美 元幣值,以及交換該基金單位之任何財產之合理市值。如在出讓時美國投資者持有基金單 位超過一年,損益一般將為美國來源長期資本損益。資本虧損是否可予扣減,須視乎多項 限制。如美國投資者在收款當日或(如較早)取得收款享有權當日把分派款額兑換,一般 將不確認為外匯損益。

被動外資投資公司:就美國聯邦所得税法而言,盈富基金列為美國國內税收守則第1297條所指之被動外資投資公司(「被動外資公司」)。因此,美國投資者根據適用於投資被動外資投資公司之特別規例,須就基金單位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根據被動外資投資公司之

規例(將於下文詳述),擁有基金單位之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將由所謂「非合格基金」之機制規範,除非(i)美國投資者選擇以「合格選擇基金」(「合格選擇基金」)之形式處理盈富基金,而盈富基金每年向其美國投資者提供遵照合格選擇基金形式所需之資料,或(ii)基金單位構成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1296條所界定之「有價證券」,而美國投資者選擇在每個課稅年度結束時將基金單位以市值報稅。

非合格基金:如基金單位未有在合格選擇基金與以市值報税之間作出選擇,則在任何一年,由盈富基金支付予美國投資者之分派超過該名美國投資者在之前三年或該美國投資者之持有期(如時間較短)內,由盈富基金獲得之年均分派之125%之部份,以及出售或其他形式出讓基金單位所變現之任何收益,一般將被視為「溢額分派」。美國投資者將就該等收入之美元幣值徵税,猶如(i)溢額分派已在美國投資者之持有期內按比例變現;(ii)被視為已變現之金額在實際變現溢額分派當年之前多個年度內,已按各年度之最高税率在各年徵税;及(iii)少付税款一般適用之利息已加諸於在過往各年度被視為應付之稅款。現年度被視為已變現之金額將以一般收入之形式包括在美國投資者現年度之總收入內。

合格選擇基金:經理人將按書面要求盡合理努力,為其美國投資者提供遵照合格選擇所須資料。如美國投資者就購買基金單位作出依時而有效之合格選擇基金之選擇,而盈富基金每年提供該等選擇所須之資料,則作出選擇之美國投資者須於每個課税年度確認應計部份之盈富基金一般贏利為一般收入,及確認應計部份之盈富基金資本增值淨額為長期資本增值,而在兩種情況均按盈富基金應課税年度之平均匯率計算,不論基金單位在有關年度是否獲得分派。美國投資者在任何年度應計部份之盈富基金一般贏利及資本增值淨額一般計算方法是乘以(i)盈富基金在該年度之一般贏利及資本增值淨額;(ii)美國投資者在該年度擁有盈富基金之百分比;及(iii)一分數,分子為美國投資者在該年度擁有該盈富基金百分比之日數,而分母為365。倘盈富基金於任何課税年度內根據合格選擇基金之機制而蒙受整體淨虧損,則該虧損既不會轉嫁予作出選擇之美國投資者,亦不會抵銷其後課税年度之合格選擇基金入賬。

在合格選擇基金之機制下,美國投資者之應課稅收入會按其於基金單位之課稅基準增加。 美國投資者無須就盈富基金有關金額其後之分派課稅,而是扣除其在基金單位的稅基,以 該美國投資者能證明有關分派是屬於已經徵稅的收入為限。被視為作出及實際分派期間之 匯率變動引致該等分派出現外匯收益或虧損,一般將作為一般收入徵稅。美國投資者一般 會在其持有基金單位期間出售在合格選擇基金之機制下之基金單位時確認所產生之資本增 值或虧絀(假設基金單位以資本資產之形式持有)。如美國投資者在擁有基金單位之首個 應課稅年度之後才作出合格選擇基金之選擇,則特別規例將會適用(其規例可能會導致有 關美國投資者繼續受上述之非合格基金權利規範)。

以市值報税之選擇:如美國投資者作出依時而有效之市值報税選擇,而有關基金單位構成 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1296條所界定之「有價證券」,則有關美國投資者每年須以一般收入 之形式申報其基金單位之任何未變現增值,並可以一般虧損之形式扣減任何未變現虧損, 以過往列為一般收入之數額為限。有關美國投資者其後於出售基金單位所變現之收益將視作一般收入,但該等美國投資者將無須如受非合格基金機制規範般就產生之稅務責任繳付利息。就市值報稅選擇而言,有價證券一般包括:(i)在美國境內若干有規模之證券市場或美國稅務部認為有足夠之規例進行市值報稅之任何交易所或其他市場正常買賣之證券,及(ii)由若干外資基金發行並可由該等基金按資產淨值贖回之證券,以美國庫務部門規定者為限。如美國投資者在市值報稅選擇生效之首個課稅年度前已持有該基金單位,則特別規例將會適用(其規例可能會導致如上述非合格基金機制所述般在該首個課稅年度須繳付利息)。

被動外資公司之處理方法:當一間被動外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另一間被動外資公司之股份時,被動外資公司條例之應用可以變得極之複雜。投資之被動外資公司之美國股東視為直接擁有被投資之被動外資公司股份某個比例之權益。據此,基金單位之美國投資者可能由於盈富基金持有之股份構成投資被動外資公司之股份,從而承受不利之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基金單位之美國投資者尤其可能由於(i)盈富基金或盈富基金投資或向其出售其於被動外資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投資之實體;(ii)某一美國投資者被視為透過出售其全部或部份基金單位而出售被動外資公司股份;或(iii)某一被動外資公司之股份作出「溢額分派」,而須繳納上述非合格基金機制下之美國聯邦所得稅,不論該等基金單位是否已選擇以合格選擇基金形式課稅或以市值報稅。

此外,被動外資公司之美國投資者無論是否已作出上文所述之選擇,均須向美國税務部遞交其他資料。

盈富基金之其他特點:有意之美國投資者應注意,倘盈富基金獲正當視作就美國聯邦利得稅而言之授予人信託,則上述被動外資公司規則不會適用於基金單位之投資。於此,每名投資者將會被視為直接擁有盈富基金之資產之按比例部份,並將直接分享及分擔盈富基金之收入或損失之按比例部份。為了使信託符合授予人信託之資格,信託人不會於日後擁有更改信託之投資之權力。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盈富基金之經理人獲授權(其中包括)購買及出售股份、訂立期貨合約及按照符合投資目標之方式不時購入期權。因此,於缺乏有抵觸之明文規定之情況下,盈富基金似乎不符合就美國所得稅法而言之授予人信託之資格。

完成基金單位若干匯款及持股之申報責任

美國投資者必須就向非美國公司例如盈富基金提供財產(包括現金),向美國稅務部申報若干資料。如在匯款日後12個月期內,該美國投資者或相關人士給予盈富基金之現金匯款金額超過100,000美元,則須符合此規定。如美國投資者未能遵守此規定,即使並非蓄意,可能被罰款相等於提供財產價值之10%或最高100,000美元;蓄意不予理會之罰款可能更高。美國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可能有其他申報責任,包括在外資銀行及財務賬目報告中申報持有基金單位。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其本身之稅務顧問有關申報責任之意見。

須申報交易

庫務部門針對所謂「避税港」及其他潛在具稅務動機交易(即稱為「須申報交易」)之監管,要求該等交易參與人士遵守特定之申報責任,並要求該等交易籌組者備有參與人士名單及提供參與人士的資料。基於多項指標的任何一項,包括存在保密協議、若干彌償安排或可能確認投資或其他損失,一項交易可能是屬於須申報交易。儘管盈富基金不擬成為或投資於任何避稅港,如有意投資者之主要關注取得美國聯邦收入、稅務優惠、須申報交易定義複雜及其應用範圍不明確,則不應投資於盈富基金,據此,投資盈富基金可能存在須申報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特點。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其本身之稅務顧問有關投資盈富基金可能之披露責任之意見。

美國豁免徵税投資者

就本概述之目的而言,「美國豁免徵税投資者」為一般而言豁免美國聯邦所得税之美國投資者。

美國豁免徵稅投資者雖一般豁免美國聯邦所得稅,其「非相關商業應課稅收入」(「非相關商業應課稅收入」)須徵繳美國聯邦所得稅。非相關商業應課稅收入是由美國豁免徵稅投資者定期進行之商貿或商業活動所得之收入,與該投資者豁免徵稅之目的無關。非相關商業應課稅收入一般不包括股息、利息及出售並非存貨或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持有以出售予客戶之財產收益等收入。非相關商業應課稅收入包括若干貸款支付之財產帶來之收入及收益,即使該收入及收益本應不包括在非相關商業應課稅收入範圍之內。

由於盈富基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被視為一間公司,盈富基金買入財產招致之債務,將不會視為美國豁免徵稅投資者招致之購買債務。然而,如美國豁免徵稅投資者本身因貸款購買基金單位而招致債務,基金單位帶來之收入及收益可能被視為非相關商業應課稅收入。

考慮投資盈富基金之美國私營基金會應注意,如該基金大量投資於盈富基金至足夠數量, 其投資可能成為須徵繳美國貨税之「超額商業投資」。私營基金會應諮詢其本身之稅務顧 問之意見,瞭解有關美國國內稅收守則之超額商業投資條文,以及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42 章之條文在其他方面可能影響該基金會買入及持有盈富基金投資之後果。

資料申報及後備預扣税

一般而言,除非美國投資者證明乃豁免徵稅收款人,資料申報適用於在美國境內向美國投資者支付之基金單位分派,或出售、交換或贖回該等基金單位之款額,以及在若干個案包

括在美國境外。此外,如美國投資者未能提供其納稅人識別號碼,或未能申報所有股息及利息收入或作出若干核證,該美國投資者可能須徵繳後備預扣稅。根據後備預扣稅規則預扣之任何金額,可能容許退款或在美國投資者之美國聯邦所得稅項中入賬,但美國投資者必須向美國稅務部提供所須資料。就資料申報及後備預扣稅規定而言,美國投資者亦將提供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法例組織之合夥公司或有關之任何政治分部。

外國賬戶税務合規

最近頒佈之法例將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作出之若干付款徵收30%之美國預扣税。尤其是,若(i)有關付款是向或透過並未與美國稅務部訂立若干安排以確認及提供與其投資者有關之資料之非美國金融機構及實體(例如盈富基金)作出;或(ii)有關付款是向未能提供與其美國擁有人(如有)有關之若干資料之非美國投資者作出,則該預扣稅一般將適用於源自美國之付款(包括利息及一般情況下出售美國資產之所得總收益)。就持有公開交易股份之投資者而言,存有若干例外情況。盈富基金可能與美國稅務部訂立此類安排。

有意投資者應就其具體情況向其税務顧問諮詢有關規則之適用情況及任何其他申報或存檔 義務。

有關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之考慮因素

美國退休金保障計劃受信人在授權投資盈富基金前,應因應有關美國退休金保障計劃本身之情況,考慮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之受信標準。受信人應考慮(其中包括)該項投資是否符合美國退休金保障計劃之規範文件之規定,及考慮到美國退休金保障計劃之整體投資政策以及其投資組合之組成及分佈,該項投資是否適合有關美國退休金保障計劃。美國退休金保障法及美國國內稅收守則之其他規定禁止計劃從事涉及「計劃資產」,其訂約方為美國退休金保障法所指有關計劃之「有利益訂約人」或美國國內稅收守則所指有關計劃之「不合格人士」之交易。因此,美國退休金保障計劃之受信人亦應考慮投資盈富基金可能會構成或產生美國退休金保障法及美國國內稅收守則所禁止之交易。若涉及禁止交易,有關交易可能須取消,並可能須承擔若干消費稅及法律責任。

經理人、信託人、監督委員會、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或會被視為若干計劃(例如由信託人出任其信託人或託管人之計劃)之有利益訂約方或不合資格人士。在這種情況下,該計劃購入基金單位可被視作禁止交易。

美國勞工部有五類豁免可豁免買入基金單位之交易成為禁止交易一禁止交易類別豁免(「禁止交易豁免」)84-14,適用於由合資格專業資產經理人決定之若干交易;禁止交易豁免90-1,適用於涉及保險公司之集資獨立賬戶之若干交易;禁止交易豁免91-38,適用於涉及銀行集合投資基金之若干交易;禁止交易豁免95-60,適用於涉及保險公司普通賬之若干交易;以及禁止交易豁免96-23,適用於內部資產經理人決定之若干交易。此外,美國退休金保障法第408(b)(17)條及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d)(20)條亦就有利益訂約人(即作為經過充份考慮後投資於基金單位之計劃之服務供應商)提供法定豁免,惟有關服務供

應商並非(i)用以認購基金單位之計劃資產之受信人,或該受信人之聯營公司;或(ii)計劃之營辦僱主之聯營公司(「服務供應商豁免」)。充份考慮指計劃受信人根據美國勞工部頒佈之法規,本著真誠釐定之公平市場。各買方及其後持有人被視為聲明有關基金單位並非以受美國退休金保障法或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規範之僱員福利計劃之資產購入,或購入基金單位之買方及其後持有人符合本段所上述任何一類豁免或法定豁免之資格。

此外,如盈富基金之資產被視為購買基金單位之計劃項下之計劃資產,則美國退休金保障計劃投資盈富基金或會被視為構成美國退休金保障法所界定,由代表美國退休金保障計劃投資盈富基金之受信人轉授管理計劃資產之責任,而若干涉及盈富基金運作之交易或會被視為構成美國退休金保障法及美國國內稅收守則所界定之禁止交易。

根據美國勞工部頒佈之最後規例(「規例」),由計劃購入股本權益之某一實體(例如盈富基金)之資產將被視為計劃資產,除非若干例外情況適用。根據規例,如某一實體由「福利計劃投資者」(即計劃)持有之各類股本權益之價值少於25%,則該實體之資產不會視為計劃資產。

不保證福利計劃投資者會持有少於25%之基金單位,而規例並無任何其他適用於盈富基金之例外情況。因此,經理人擬運作盈富基金,避免盈富基金之活動出現美國退休金保障法及美國國內稅收守則所界定之禁止交易。例如,經理人、信託人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不會以委託人之身份與盈富基金從事指數股份之買賣,貸款予盈富基金或以委託人之身份與盈富基金從事期貨合約或期權交易。此外,經理人及信託人將會遵照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之托管規定運作盈富基金。

鑑於該等條例複雜而涉及禁止交易之人士會被懲罰,考慮投資盈富基金之美國退休金保障計劃之受信人應諮詢顧問有關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之影響。屬於政府計劃(按美國退休金保障法第3(32)條詮釋)之僱員福利計劃及若干教會計劃(按美國退休金保障法第3(33)條詮釋一般不受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之規定或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有關禁止交易之規定規管。

銷售限制

並無採取及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便允許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擁有、傳閱或派發有關盈富基金或基金單位之本銷售文件或任何其他發售或宣傳材料在(香港以外)任何須就上述行為採取行動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進行。因此,除非在符合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下,否則不會在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基金單位,亦不會派發或刊印有關基金單位之本銷售文件或任何其他發售材料、通函、發售章程、申請表格或廣告。

以下為適用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投資者之限制。

美國

基金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並未根據美國任何州證券或「藍天」法登記或取得資格,且不可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有關美國人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兼合資格買家。就本銷售文件而言,「合資格機構買家」為美國證券法第144A本文及條界定之人士,而「合資格買家」為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界定之人士。基金單位在轉讓上受本銷售文件及附件A所述之其他限制。

申請新增基金單位之每名投資者須按本銷售文件附件A之格式向有關參與經紀商提供(繼而送交經理人)書面證明。附件A載列該投資者作出之各項陳述、保證、確認及協議,包括對發售、轉售、抵押或轉讓基金單位之限制。

基金單位未得到任何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部門之推薦。此外,上述部門未有確認本銷售文件之準確性,亦未有判斷其完備性。任何相反之陳述乃屬刑事罪行。美國投資者應注意,他們可能會在一段不確定的時間內被要求承擔投資基金單位的金融風險。

基金單位不得在美國要約或發售。基金單位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盈富基金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條以及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對該條法例 之詮釋,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而投資公司之定義不包括若干由本身屬於合資格買家 之美國人士實益擁有之發行在外證券之非美國發行人。基金單位之發售或出售方式特意為 免除盈富基金根據美國投資公司登記之必要。盈富基金會試圖確保擁有或實益擁有基金單 位之美國人士為合資格買家,且不會在知情之情況下向並非合資格買家之美國人士出售基 金單位或向其轉讓基金單位之任何實益權益。

英國

盈富基金之基金單位為未經英國金融服務局授權或確認或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本銷售文件不派發及不得轉交英國一般公眾。由於此發售乃與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有關,將不構成二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條適用在英國向公眾發售可轉讓證券。

在英國派發本銷售文件:

(A) 倘若由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屬非授權人士者作出,只向屬於下列範圍之人士作出 或針對作出:

- (i) 二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指令(經修訂)(「金融推 廣指令」)第19條(投資專業人士);
- (ii) 金融推廣指令第49條(高資產淨值公司、非法團協會等);及
- (iii) 向其作出屬合法之其他人士;或
- (B) 倘若由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屬授權人士者作出,只向屬於下列範圍之人士作出或 針對作出:
 - (i) 二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推廣集體投資計劃)(豁免)二零零一年指令(經修訂)(「推廣集體投資計劃指令」)第14條(投資專業人士);
 - (ii) 推廣集體投資計劃指令第22條(高資產淨值公司、非法團協會等);及
 - (iii) 向其作出屬合法之其他人士。

任何其他類型之人士不應根據本銷售文件行事或予以依賴。本資料提述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只供上列人士參與,並將只會由該等人士作出。英國任何其他類型之人士不得收取本銷售文件或任何其他與盈富基金有關之營銷資料,且不應根據本銷售文件或任何其他與盈富基金有關之營銷資料行事或予以依賴。

英國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英國監管制度之全部或大部份保障不會適用於盈富基金之投資,而英國金融服務保障計劃亦不能給予保障。

受文者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派發本文件全部或部份內容。

日本

基金單位並無根據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金融商品取引法」)第4條提呈證券註冊聲明。基於發售基金單位屬Boshu(金融商品取引法第2條第3段所述之公開發售)或基於發售基金單位屬Uridashi(金融商品取引法第2條第4段所述之二級發售),本銷售文件不會及將不會派發予投資者。因此,金融商品取引法第17條就失實銷售文件導致損害之責任不適用於本銷售文件。

新加坡

本銷售文件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銷售文件,發售基金單位可以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304條之機構投資者豁免規例進行。據此,基金單位不得予以發售或銷售或成為邀請認購或購買之對象,本銷售文件或任何其他與發售或出

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基金單位有關之文件或資料亦均不得向任何新加坡人士直接或間接傳 閱或分派,除非:

- (i) 予依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4條之機構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或
- (ii) 依據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條件;

依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4條首次發售及轉讓取得之基金單位受證券及期貨法第304A條之規 定所規限。

股息再投資計劃

經理人截至本銷售文件日期不擬設立股息再投資計劃(儘管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有權設立)。

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並非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之基金單位可由多至四人聯名登記持有。四人以上之聯名登記概不辦理。如一位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身故,則在生之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得全權擁有有關基金單位。如基金單位由兩名人士聯名登記,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為接收由經理人、信託人及/或過戶處發給之任何支票、通告、年度賬目及中期賬目以及其他有關盈富基金之文件之人士。

任何一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贖回基金單位而獲支付款項或收取指數股份時簽回收據,即為充分解除信託人對其所負之責任。

披露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3(1)(c)及(4)條,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成立之單位信託不等於在有關基金單位所代表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非持有人、託管人或信託人亦為計劃之經理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而言,並非盈富基金經理人之基金單位合法或實益持有人不會視為在構成盈富基金部份資產之指數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基金單位持有人請留意,任何因贖回基金單位而持有之股份一般會受到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之規範。此外,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100萬個或以上基金單位,而構成指數股份之一間或多間公司受到收購守則所規範(例如在收購建議提出期間),而該基金單位持有人與有關人士(例如提出收購或要約收購之公司)一致行動,則受到收購守則之規範。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律師或財務顧問之意見,確保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購入基金單位之恒生指數成份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不會視作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現可於或將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及信託人之辦事處查閱;

- 信託契據;
- 過戶處協議;
- 兑换代理協議;
- 備考參與協議;及
- 盈富基金最近期之年報及賬目的中英文版本(不遲於盈富基金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及盈富基金最近期之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本(不遲於有關期間完結後兩個月)。

本銷售文件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向:

經理人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

信託人

美國道富銀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

及可向參與經紀商索取。

如投資者欲對盈富基金作出任何投訴及/或查詢,可致電香港電話號碼+852 2103 0288或發電郵至ssgaasia@ssga.com聯絡經理人。

附錄一一釋義

於本銷售文件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銀行」指符合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定義之經授權機構,且其經標準普爾及/或 Moody's Participant Services Inc確定之信貸評級至少為AA級或Aa級;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以供正常交易而恒生指數予以計算及公佈之任何日子,但不包括於聯交所正式開放以供交易後及於該日正式收市前之任何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人不時決定之其他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經理人認為有類似影響之任何警告或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指就任何公司(「有關人士」)而言:

-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有關人士之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權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 使有關人士之有投票權股本所附之2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 (b) 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所控制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就此而言,對某間公司之「控制」指:
 - (i) 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ii) 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有投票權股本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iii)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就分派利潤或股本而分享超逾某個指定數額之部份股本),
 - 惟假如信託人及經理人就「控制」一詞商定為證監會所接受之其他定義,則該等定義得取代上述定義;
- (c) 本身為有關人士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兩者之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或任何 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及
- (d) 有關人士或根據上文(a)、(b)或(c)段屬於有關人士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 或其他高級職員;

「持續發售」 指持續發售新增基金單位形式之基金單位;

「兑換代理協議」指兑換代理人、香港結算與經理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兑換代理協議,經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經修訂協議、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約務更替契約、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第二次修訂協議、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第三次修訂協議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第四次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

「兑換代理人」指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新增基金單位」指1,000,000(一百萬)基金單位之倍數;

「交易日」指盈富基金持續期間內之每個營業日,及/或經理人獲得信託人、監督委員會 與發起人之批准後不時決定之其他日子或多個日子;

「交易時限」指聯交所於各交易日正式收市後之15分鐘,或經理人(獲得信託人、監督委員會及發起人之批准)不時決定於任何交易日之其他時間;

「等值股息金額」指已包括於已發行或已贖回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或贖回款項(視乎情況而定)之數額,即盈富基金已收取及持有或應收而未分派之股息及其他收入之淨額;

「税項及費用」指(i)所有印花税及其他税項、税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費用、過戶費、登記費、交易徵費,以及與(其中包括)基金單位之新增、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或購入或出售投資(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有關之其他應付稅項及費用,及(ii)就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為償付或補償盈富基金以下兩者之差額而收取之費用(如適用):(a)為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評估對盈富基金之投資之價值所用之價格;及(b)(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如同樣之投資由盈富基金以現金購入之情況下應付之價格及(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如同樣之投資由盈富基金以現金出售之情況下應收之價格;

「外匯基金投資公司 | 指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美國退休金保障法 | 指一九七四年美國僱員退休金保障法(經修訂);

「美國退休金保障法計劃 | 指根據美國退休金保障法訂立之任何僱員福利計劃;

「除息日」指每年記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或經理人不時在信託人及監督委員會同意下決定 之其他日數,若記錄日期為營業日,則在信託人及監督委員會同意的前提下,經理人會將 有關之除息日定為該記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外匯基金」指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外匯基金條例成立之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6章外匯基金條例;

「財政司司長 | 指作為外匯基金控制人之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

「前指數股份」指曾經是但現在不再是指數股份之股份;

「期貨合約」 指於期交所買賣之任何期貨合約;

「期交所」 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後繼機構;

「期指股份」指已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而恒生指數公司已公佈將會納入恒生指數或經理人及信託人有理由相信將會在30日內納入恒生指數之股份;

「恒生指數」指於香港及國際上普遍稱為「恒生指數」之指數,該指數(a)由恒生指數公司根據一條公式計算,及(b)乃以恒生資訊公司之名義註冊之商標,並僅可於獲得恒生資訊公司事先同意之情況下方可使用。倘恒生指數於任何營業日(i)並非由恒生資訊公司或恒生指數公司計算及公佈,而由經理人、信託人與監督委員會接納之恒生指數公司後繼機構保薦人計算及公佈或(ii)被一項後繼指數取代,而經理人、信託人與監督委員會認為該後繼指數乃採用與計算恒生指數之方法相同或極為類似之公式計算,則「恒生指數」將被視作由後繼機構保薦人計算及公佈之指數或該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 或「香港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政府 |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港元」指香港當時及不時採用之法定貨幣;

「恒生資訊公司 | 指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恒指特許協議」指由恒指、恒生資訊公司、經理人與信託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就恒生指數訂立之特許協議;

「恒生指數公司」 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H股」指由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在香港發行的普通股, 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H股成份股 | 指獲選為恒生指數成份公司的H股公司;

「一籃子指數股份」指由經理人決定與恒生指數之組成及比重極為類似之現行指數股份組合,惟該組合僅可包括整數而非零碎股份,或(如經理人決定)完整而非零碎之買賣單位;

「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指申請基金單位以換取組成一籃子指數股份之指數股份另加或另 扣現金款項;

「指數股份」 指於聯交所上市並於當時為恒生指數成份公司之股份;

「投資目標 | 指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為盈富基金之投資目標;

「發行價」指不時發行基金單位之每基金單位價格;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陸」或「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另有説明,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或 台灣;

「經理人」指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盈富基金資產淨值」或「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指盈富基金之全部資產(包括其持有之指數股份)減其負債;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指盈富基金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收市按盤價」指聯交所就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所報之收市價,用以釐定盈富基金資產淨值;

「期權 | 指任何期貨合約之任何期權或任何指數股份或期指股份之任何期權或認股權;

「參與協議」指信託人、經理人、香港結算、兑換代理人及參與經紀商訂立之協議,載列 (其中包括)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項下之指數股份發行基金單位之安排及贖回基金單位之 安排;

「參與經紀商」指已按照經理人及信託人接納之形式及內容訂立參與協議之任何經紀或交易商;

「被動外資公司」 指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計劃」泛指受美國國內稅收守則則第4975條規限之個人退休賬戶或僱員福利計劃,以及 其資產包括或被視為包括「計劃資產」(定義見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之實體;

「發起人」指外匯基金投資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繼承外匯基金投資公司作為發起人之其他人士);

「禁止交易豁免」 指禁止交易類別豁免;

「合資格選擇基金 | 指合資格選擇基金;

「記錄日期」指經理人(獲得信託人及監督委員會之批准)釐定用於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登 記為有權收取任何分派之日期;

「贖回基金單位」指1,000,000 (一百萬) 基金單位之倍數;

「贖回價值」指不時贖回基金單位之每基金單位價值;

「過戶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前稱 "Central Regist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過戶處協議」指過戶處、信託人與經理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過戶處協議;

「規例」 指美國勞工部頒佈之最後規例,在「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之考慮因素」一節中提及;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守則」指可不時修訂及補充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指State Street Corporation的投資部門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tate Street」指State Street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後繼機構;

「監督委員會」 指根據信託契據委任之監督委員會;

「收購守則 | 指香港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盈富基金」指盈富基金;

「盈富基金網址」指www.TraHK.com.hk;

「交易費」指每名參與經紀商就每日的整體新增及贖回申請總數所應繳之費用;

「信託契據」指信託人、經理人及發起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以構成盈富基金 之信託契據;

「信託人」 指美國道富銀行;

「信託人條例」指香港法例第29章信託人條例;

「基金單位」指盈富基金之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任何基金單位之登記持有人;

「英國」 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指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美國;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國內稅收守則」指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

「美國投資公司法」指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美國人士」指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 指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

「估值時間」指聯交所於每一交易日正式收市之時間(或由經理人與信託人不時確定之其他時間,惟於每一交易日(除非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被暫停)均須有估值時間);

於本銷售文件內:

- 凡提及時間摡指香港之本地時間;
- 對任何協議之提述應視為對不時修訂或補充之該協議之提述;
- 對任何法例或從屬法例之提述應視為對不時經修改、重新立法、取代或替代之該法 例或從屬法例之提述;及
- 用於換算美元為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7.78港元。

附錄二 - 恒生指數

本附錄所呈列之資料乃摘錄自公開文件,並非由經理人、信託人、發起人、監督委員會或 彼等各別之關聯人士或顧問就基金單位之發售而編製或經彼等獨立核證。彼等對本附錄所 載內容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作出聲明或承擔責任。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系列乃由恒生銀行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公司所編算及發佈。該指數系列的成份 指數包括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綜合指數系列及恒生AH指數系列等。

恒生指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中具有代表性之成份公司組成,其股份一般具有高市值和流通性。由於所含之股份具有代表性,加上能追隨該等成份公司股價每日之變動,恒生指數能反映香港股市之整體表現,即所有投資者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合併經驗。恒生指數為投資者及投資組合經理人提供了一個基準,用以評估他們所持股份在某段時間內的表現。

恒生指數的設計,乃來自複製一個由各成份公司的股份連同與各成份公司市值(經調整以反映有關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相稱的權益所組成的假設投資組合的表現。

編算方法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開始,恒生指數的編算方法由總市值加權法轉為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法,並為個別成份股設定15%的比重上限。詳情如下:

- a) 公眾持股量調整:在編算指數時,將按每一成份股的公眾持股量調整系數(「公眾系數」)(定義見附錄三一「公眾持股量調整系數釋義」)計算。
- b) 比重上限:每一成份股之比重上限設定為15%。
- c) 比重上限調整頻率:每季一般調整比重上限,以配合定期更新的公眾系數。

恒生指數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每隔15秒更新一次。恒生指數的收市水平乃根據成份公司於收市時的股份總市值計算。

恒生指數將於恒生指數公司刊發的指數日報表及每月更新的資料簡介內公佈。

挑選準則

恒生指數成份公司乃經詳細分析,並向外界諮詢後挑選出來。一般而言,公司須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入撰恒生指數成份股:

- 1. 須位列在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市場股份總市值首90%(市值乃指過去十二個月的 平均值);
- 2. 須位列在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市場股份總成交額首90%(成交額乃指將過去二十四個月分成八個季度進行合計和分別計算的總成交額);及
- 3. 一般應已在聯交所上市滿二十四個月或符合《上市少於24個月的大型股獲納入恒生指數之指引》。

經甄選合資格後,再按以下準則接受最終評選:

- 1. 公司的市值及成交量排名;
- 2. 不同行業在恒生指數內所佔的比重能直接反映大市分佈;及
- 3. 公司的財政狀況。

納入恒生指數的H股公司

由二零零六年二月開始,以H股形式於香港上市的中國企業如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將 合資格獲考慮納入恒生指數:

- 1. 該H股公司的股本以全H股形式於聯交所上市;
- 2. 該H股公司已完成整個股權分置改革,且沒有非上市股本;或
- 3. 新上市的H股公司沒有非上市股本。

就任何獲納入恒生指數之H股公司而言,只有H股部份之股本將用以計算指數,並須受上述之公眾持股量調整所限制。

指數涵蓋之H股成份公司數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恒生指數涵蓋45家成份公司。組成恒生指數的成份公司包括H股公司,並可由恒生指數公司不時作出修訂。恒生指數之成份股名單將不時更新及刊登於盈富基金之網址,以反映現有成份股之構成。

為確保恒生指數在納入合資格的H股公司後,仍可充份代表港股市場,恒生指數公司決定把成份股的數目逐步增加至最多50家,以確保恒生指數將持續涵蓋市場上規模最大及流通性最強之股份,並作為最具代表性之市場指標,以及作為指數掛鈎衍生產品的基礎。

以下是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十大持股:

指數股份發行人	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佔恒指的比重
滙豐控股	5	14.53%
中國建設銀行	939	7.10%
中國移動	941	6.92%
中國工商銀行	1398	6.42%
中國海洋石油	883	5.51%
中國銀行	3988	4.33%
中國石油	857	3.79%
騰訊控股	700	3.59%
中國人壽	2628	3.31%
和記黃埔	13	3.04%

「恒生指數」標記及名稱之使用

恒生指數乃由恒生指數公司根據恒生資訊公司牌照規定刊發及編製。其標記及名稱由恒生 資訊公司擁有。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公司已同意經理人及信託人以及其各自正式委任 的代理人就盈富基金的有關事官使用及參考恒生指數,惟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公司並 不向任何經紀、盈富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買賣盈富基金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聲 明或擔保(i)恒生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恒生 指數或其任何組成部份或數據就任何目的的適合性或適當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任何目的 使用恒生指數或其任何組成部份或數據而可能得到的結果,而亦不會就任何與恒生指數有 關之資料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 恒生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公司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適用法 例所允許範圍內,對於(i)經理人或信託人及其各自正式委任的代理人就盈富基金的有關事 宜對恒生指數的引用及/或參考;或(ii)恒生指數公司在計算恒生指數中的任何失準、遺 漏、失誤或錯誤;或(iii)由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的用於計算恒生指數的任何資料的任何失 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全;或(iv)任何經紀、盈富基金的投資者或任何其他買賣盈 富基金的人士因任何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恒生指數公司及 恒生資訊公司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盈富基金的投資者或任何其他買賣盈富基 金的人士,不得因有關盈富基金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公 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盈富基金的投資者或任何其他買賣盈富基 金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公司和恒生資訊公司。為免生 疑問,此免責聲明並不構成任何經紀、盈富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公司及/ 或恒生資訊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亦不應視作已構成此類關係。

附錄三一公眾持股量調整系數釋義

設立公眾持股量調整系數(「公眾系數」)的目的,是代表在扣除下列四類股權後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之比重:

- (a) 策略性股東持有股權 除另行證實外,由政府及附屬實體或單獨控制超過5%股權的 任何其他實體所持有的大部份股份;
- (b) 董事及管理層持有股權 由單獨持有超過5%股權的董事、董事會成員、主要行政人 員或創始成員持有的股份;
- (c) 企業互相持有股權 由單獨持有超過5%股權的公開交易公司或私營公司 / 機構持有的股份;及
- (d) 受鎖定期條款限制的股權 由股東單獨持有,受已公開的鎖定期條款所限制並超過 5%的股權。

然而,託管人、信託人、互惠基金及投資公司即使單獨持有超過5%的股權,由彼等持有的股份亦被視為公眾持股量。

公眾系數若低於10%將被下調至最接近1%的倍數,否則將被上調至最接近的5%的倍數。

附件A:要求新增基金單位證明書

日期

參與經紀商之名稱 參與經紀商之地址

敬啟者:

吾等乃為申請新增盈富基金(「信託」)(根據香港法律而設立之基金單位信託)之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而提交本證明書。

吾等謹此申述、保證及同意:

- (A) (i) 吾等乃符合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所下定義之「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第2(a)(51)(A)條所下定義之「合資格買家」(「QIB-QP」);
 - (ii) 吾等乃為本身賬戶購入基金單位或為一名或多名QIB-QP賬戶(各為「QIB-QP 賬戶」) 購入基金單位,均屬為其本身賬戶購入基金單位之實益權益(「實益權 益」);及
 - (iii) (1) 倘若日後吾等決定出售、轉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基金單位或任何實益權益,吾等將僅(x)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並非預先安排對手方之一次或多次交易或(y)向指定的美國出售代理人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基金單位或該等實益權益;及
 - (2) 倘若日後任何QIB-QP賬戶決定出售、轉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 實益權益,該QIB-QP賬戶將僅(x)於聯交所與並非預先安排對手方之一次 或多次交易或(y)向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霸菱(亞洲)有限公司或恰 富證券有限公司之美國出售代理人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實益 權益;

或

- (B) (i) 吾等並非證券法第902條規則下定義之美國人士;
 - (ii) 吾等乃為本身賬戶購入基金單位,或吾等為一名或多名非美國人士(各為「S規 例賬戶」)購入基金單位,均屬為其本身賬戶購入實益權益;及
 - (iii) 除指定的美國出售代理人外,吾等及每個S規例賬戶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在美國境 內為美國人士或就其利益出售、轉售、質押或轉讓基金單位或實益權益。

除上文(A)或(B)外,吾等進一步申述、保證、認許及同意:

- (i) 基金單位並無根據證券法而註冊登記;
- (ii) 貴公司及其他人將依賴吾等於本文所作之申述、保證、認許及同意,倘若吾等於本 文內之任何確認、認許或同意不再屬準確及完整,吾等將即時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
- (iii) 本證明書或其副本可提交予身為信託經理人之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及於 所涵蓋事項之任何行政或法律程序或正式聆訊中任何有關係人士;及
- (iv) 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授權吾等認購基金單位及簽立本證明書。

參與發售之各方

經理人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

信託人及託管人

美國道富銀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

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經理人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8樓

經理人之董事

Bernard Reilly Kelly Driscoll Ting Li

發起人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87樓

兑換代理人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